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紐約

目次

文件號數	標題	頁次
S/2897——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四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1
S/289——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五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6
S/2910——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2920——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12
S/2947——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
S/294——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
S/2956——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長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報告書(S/2833)事致秘書長函.....		17
S 2970——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七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21
S 2971——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25
S/2972——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 提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五十九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29
文件一覽表		3

凡文件已在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內載有全文者，則不另載於補編。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年：正式紀錄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

文件 S/2897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四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查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開：美國應將聯合國軍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等語。

茲依此決議案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之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四次報告書隨文附送，敬希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四次報告書

茲提出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四次報告書。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三七四至一三八八號已將此等行動詳細載明。

負責停戰談判之主要代表團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會議，並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再度開會。

於第一次會議中，共方繼續誣譏聯合國軍，稱聯合國軍代表說謊，並指責聯合國軍爲朝鮮衝突中之侵略者。

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發言之內容如下：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澳大利亞、中國、薩爾瓦多、法蘭西、印度、菲律賓、土耳其等

國代表所組成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提出報告，稱北朝鮮軍隊已越過北緯三十八度，此種侵犯，已有大規模戰爭之性質。

“兩日後該委員會又提出報告云，北朝鮮正在集中力量進行對南朝鮮作計劃周密之大規模侵犯，並云北朝鮮不會注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來停止敵對行動並撤回部隊的。當時有五十三國接受聯合國委員會之決定，僅有五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白俄羅斯、烏克蘭、捷克斯洛伐克及波蘭，拒絕接受援助大韓民國之建議。在聯合國大會中投票表決指斥你方爲朝鮮侵略者之國家爲數頗多，茲宣讀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薩爾瓦多、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究竟誰是此次悲慘戰爭中的侵略者，世界大部分國家顯然對此問題自有主張。

“你方厚顏謂美國‘盜用聯合國名義’。須知聯合國軍計有下列各國之作戰部隊：澳大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盧森堡、荷蘭、紐西蘭、菲律賓、大韓民國、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國。並有丹麥、印度、義大利、挪威、瑞典等國所派之醫務隊。出面籌辦運輸、醫藥用品、糧食、經費及其他雜項用品以作救濟因你方侵略而受犧牲之不幸人民之用者，計有下列等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緬甸、高棉、加拿大、義大利、中國、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厄瓜多、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法蘭西、希臘、冰島、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蘇地亞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南非聯邦、英聯王國、美國、烏拉圭、越南、委內瑞拉。”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代表團檢討過去該團所提出在以解決戰俘問題並達成停戰為目的之提議，並提出新提議三項。如共方真欲停戰，則此三項新提議之任一項皆可解決戰俘問題。聯合國軍首席代表之講詞如次

本人有一重要聲明發表

許多星期以來，因戰俘問題作梗，以致朝鮮停戰未克達成。七月一日，我方曾向你方建議：此問題之解決辦法必須於合理之限度內滿足雙方條件。你方已承認此項建議之公允。

“你方現在定能明白：我方不能讓步條件之一為不得強迫遣送戰俘返國。

“聯合國軍依據此種人道原則，竭誠努力，求達停戰。本人擬重述過去我方所提並經你方斷然拒絕之提議，庶幾聯合國軍代表團設法解決戰俘問題之客觀與誠懇態度無可置疑。

過去我方提議：准許有或無軍事觀察員參加之聯合小組或紅十字會小組赴雙方之戰俘營視察，以證實是否不願遣返之戰俘堅強反抗回返其原來所屬之一方。此外吾人並提另一辦法，即將雙方所有戰俘分為適當大小之若干組送往非軍事區，使彼等會有表示願否遣返之機會；由下列各國團體中之一團體單獨訪問或由其中若干團體聯合訪問：

“A.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B. 公正國家所派小組。

“C. 軍事觀察員聯合小組

“D. 雙方所派紅十字會代表。

“此種提議之任何一種，倘由你方接受，則你方或恐戰俘因受強迫而拒絕遣返你方之憂懼當已減除，停戰當已達成。

“本人現向你方另提三種提議。倘你方真欲停戰，則此三種提議中任何一種均可達到此種目的。本人要求你方審慎考慮。因捨此而外別無我方所能同意停戰之其他辦法。所有此種提議，均以雙方先正式接受停戰之議，然後依照下述辦法之一決定處置戰俘為原則。

“A. 一俟停戰協定生效，各方所收容之全部戰俘即有被釋放與遣返之權利。此種解釋與遣返戰俘事宜應依停戰協定第三條開始辦理。雙方議定將戰俘送至所議定之軍事區內交換地點以履行交換與遣返戰俘之義務。戰俘應予識別，其姓名應依雙方同意之戰俘名單核對，有必要時並應在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紅十字會聯合小組及聯合軍事小組等團體之一或各團體聯合組織之前當面為之。從此戰俘便被視為已依協定遣返竣事。唯雙方議定，任何戰俘如在識別時聲明願回到原拘留之一方，應即准其照辦。此種過去之戰俘從此應由所願歸依之一方收容，並由該方負責將彼由非軍事區運送至該方所控制之朝鮮區域，此種個人當然不得視作戰俘拘禁，而應取得平民身份，且依停戰協定第五十二款之規定，不得再被用於朝鮮衝突中之戰爭行動。

“B. 一俟停戰協定生效，所有自願遣返之戰俘立即全部迅速交換。所有反對遣返之戰俘，則分為小組送往非軍事區，在區內雙方同意之處所釋放，不受雙方軍事管制，並由雙方同意之未參加朝鮮戰爭之一國或數國代表前往訪問。此種戰俘可自由前往於此種訪問時所表示選定之一方。上述程序之實行，有必要時，可由或不由各方軍事代表參加辦理，並在下列各團體中之一團體觀察之下或在其中若干團體聯合觀察之下辦理：

“(1) 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

“(2) 紅十字會聯合小組；

“(3) 聯合軍事小組。

“C. 一俟停戰協定簽字生效，所有自願遣返之戰俘全部立即迅速交換。同時，如後勤力量敷用，否則於嗣後可能時，所有過去表示反對遣返之戰俘，則分為適當大小之若干組送往雙方同意之非軍事區內處所，在此釋放，不受

雙方之軍事管制。如此釋放之每一個人，不經詢問、訪問、或甄別，即可自由前往各人所選定之一方。

“如有必要時，我方同意將此種運送及處置不願遣返的戰俘的工作置於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軍事觀察員聯合小組及雙方所派紅十字會代表等團體中之一團體觀察之下或在其中若干團體聯合觀察之下完成之。

“我方現已向各方提出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能提供之選擇範圍極廣之各種辦法。每一辦法均可產生停戰。本人力請各方對於我方之提議予以充分而縝密之考慮。因此，本人提請休會十日，並提議於十月八日午前十一時再在此間舉行會議。我方職員隨時均可答覆關於我方任一提議之問題。”

共方立即拒絕上述公允而合理之提議，但同意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再舉行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宣布：聯合國軍所收容之戰俘內，約有南朝鮮人一一，〇〇〇名已經重行分類列為被拘留之平民，將於十月初予以釋放，交予大韓民國。為使此批人民有條不紊為大韓民國之經濟所吸收，並協助彼等恢復其平民生計起見，業已擬定詳細計劃，據估計此項計劃約需六星期完成。

澈底查核並調查上述人等每人情形之結果，確悉彼等原來列為戰俘實屬分類不當。繼續查核結果，發現此批人民與過去釋放之被拘留平民二七，〇〇〇名之情形相同，係因戰時種種意外情形而被拘留，主要者為一九五〇年年底及一九五一年年初期間大批平民流離失所，遂遭拘留。

上述之大韓民國國民原係拘留於朝鮮馬山附近之一戰俘營內。彼等於過去個別查核期間，業已決定留居南朝鮮。彼等當然不在聯合國軍司令部向各方提出聽候遣返之戰俘八三，〇〇〇名以內。聯合國軍司令部一貫遵循日內瓦公約之人道宗旨，現正本此立場，向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提供有關釋放上述平民之全部情報。

大部分戰俘營之管理均頗順利，物質措施及設備方面均繼續有所改進。關於修葺住所、廚房及醫院以合冬日應用之大規模計劃已在進行之中，可以早日完成以禦嚴寒。

濟州島戰俘營發生事件中之第一次事件係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該地收容有中共戰俘幾達六，〇〇〇名，均已表示願於停戰後回到其方管制。是日有戰俘勞動隊一隊於營場之外工作，公然

反抗戰俘營合法命令，遂有使用武力恢復秩序之必要。九月二十五日，戰俘勞動隊一隊回返營場區域時，有一戰俘故意破壞行列。此一行動引起一連串之事件，結果演變成爲一種公開示威，又不得不用武力解決。一日以後，即九月二十六日，另一營場發生違反命令情事；警衛部隊不得不進入營場恢復秩序，當時發現暗藏違禁共產主義讀物及紅布數條。此種紅布無疑係備將來製旗之用。同日，據在此戰俘營內所獲情報，另一營場之戰俘已擬定計劃，倘要彼等向戰俘營營長敬禮，彼等即擬將此營長及另一聯合國軍官二人處死。查此種敬禮辦法係一九四九年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第三十九條所明文規定。為安全計，此營場內之戰俘當移往他處，並經搜查，結果查出十一名戰俘藏有手製刀。並沒收若干讀物及紅色布條。此種叛變行動一再發生，其目的顯為使聯合國軍司令部難堪，並妨礙戰俘營當局依照日內瓦公約維持紀律，並管理戰俘營之權利。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兩日期間，聯合國軍司令部停戰代表團於九月二十八日在板門店向共方提出之各項提議業經譯出，並向所有各戰俘營分發。戰俘營當局用種種通訊工作散播此項消息，俾向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收容之戰俘強調聲明：此種提議絕未放棄我方決不強迫遣返之基本原則。並又強調我方代表團勞力之目的，祇求依據光明正大之條件並不使用武力交換戰俘而獲停戰。

九月初敵軍表現加緊進攻，其勢並未稍減。敵方又用達一營力量之進擊部隊進襲聯合國軍前線各零星據點。自九月十七日開始以來，敵軍各次進攻所奪獲之前哨據點，祇有兩次能夠保守。第一次在朔壤東南，第二次在北漢江以東山地附近。敵軍沿戰線所發之大砲及臼砲業已減少每日平均九，〇〇〇發。九月二十九日，共方一日約放大砲及臼砲四七，〇〇〇發，數量之高，為以前所未有，大部分砲火係用以支援共軍在中部前線之攻擊。聯合國軍隊繼續使用局部襲擊巡哨戰術以應付敵軍偵察隊並搜索敵方防禦工事。全部前線敵方陣地無重大變化。唯在 Mabang 以東區域另有一師開到增援前線陣地。

雙方在西線奪取過去相爭之 Mabang 與朔寧區域內之前哨據點，發生激戰。最初敵軍於九月十七日以一營之衆攻擊朔寧東南偏向南六英里處之聯合國軍前哨。同一前哨次日又經敵軍一營進攻，並為敵軍佔據聯合國軍之小量防守部隊損失頗重。敵軍之阻止射擊，準確而密集，致支援友軍無法將防守部隊主力救出。上述交鋒之前哨據點名為“Kelly”。我軍先後兩次企圖收復此處山頭陣地，惟因敵方大

礮及臼礮猛烈而準確，並因敵軍瘋狂抵抗，結果均告失敗。九月十八日晚間，敵軍一營，由坦克及礮火周密支援，攻擊 Mabang 東南陣地。友軍被迫縮短陣線，敵軍遂得局部佔據此處前哨。聯合國軍於增援後，繼續作戰，直至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之午夜。此後情勢穩定；至九月二十日晚間，聯合國軍發動攻勢，激戰九小時，將陣地奪回。

中部前線之戰事又集中於 Yulsa 一帶。上期在此處開始爭取山頭陣地兩處之戰爭仍然繼續進行。上述前哨兩據點中，有一據點在 Yulsa 東南一英里半；至十月十五日，此一據點仍在敵軍手中。惟此據點於九月十八日由友軍佔領，此後立即成為共方多次攻擊之目標。同日傍晚，敵軍用猛烈礮火支援，對此陣地猛烈進攻，但被迫撤退。隨後數日紅軍屢再進攻，惟軍力不如第一次之強。九月二十九日清晨，敵軍企圖逐友我軍未逞，隨即撤退。此後數小時後，敵又來攻，佔領此處陣地。友軍當即反攻，迫使紅軍撤退；至九月二十九日正午此前哨陣地已為我友軍收復。第二前哨陣地在其東三千碼處，已於九月九日由聯合國部隊再度奪獲。惟敵軍堅欲再度將聯合國軍防守部隊逐出陣地。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之夜間，敵軍一連進攻此前哨，交鋒四小時半後，不支而退。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之午夜左右，北漢江以東山地附近之鄰近前哨陣地兩處，先由小股敵軍進攻。戰事進行中，最先進攻之小股經零星增援，終達一營之衆，友軍企圖增援防守部隊，未獲成功。至天明時共軍將重要地區完全佔領。雖經聯合國軍兩度反攻，至此期完結時，此山頭陣地仍為敵軍所據。九月二十九日晚間敵方坦克車一隊開火射擊，確係敵軍企圖佔領金城東南之兩處鄰近前哨陣地之開始行動。此後二十四小時內戰事時起時息，有時兩軍短兵相接。九月三十日午時，一部分敵軍卒獲佔領陣地之一，但數小時後，聯合國軍隊反攻，又將該處陣地奪回。

東部前線敵軍巡哨活動及夜間探測工作顯有增加，尤以在 Yuusil 區域為然。九月二十一日，敵軍一連，嗣經增援為一營之衆，進攻 Yuusil 東南偏東五英里半之陣地一處，並將該處局部佔領。聯合國軍部隊嗣即發動反攻，迫使敵軍撤退。翌晨敵軍兩連進攻北面兩英里處之另一陣地，經七小時戰鬪之後，不支而退。九月二十三日夜間，此處前線之極東部分一時成為重要戰場。共方派軍兩營進攻該處外煙東北之兩處山頭陣地。敵軍於戰鬪兩小時半後，卒獲暫時攻入一處陣地。惟我軍拂曉反攻，完全收復該處陣地；敵軍退走。

據各方面情形觀之，敵軍仍取守勢。前線報告稱敵人不斷進攻其防禦工事並增厚其防禦實力。同時據戰俘稱，敵軍部隊之使命在防禦。上述戰俘未能供出敵軍部隊內有作大規模攻勢準備之任何情報。本期之初，共方佔領區域內車輛移動激增。此或為敵方雖因戰事活動增加所費後勤支援物不貲，但仍決心維持前線有充份軍需用品所致。九月期間共方積極急進之態度並非敵方行將發動重要攻勢之跡象。事實上戰俘數名報稱：敵軍攻擊次數增多為共方恐懼聯合國軍可能採取攻勢之結果。

由日本海內快航空母艦飛出之聯合國軍海軍飛機襲擊各種預先擇定之目標以及所有自轟炸線至滿洲邊界一帶所遇目標。我機幾每日襲擊敵人運輸設備、軍需用品、軍隊集中處所、以及鑛業區、工廠和堆棧。主要目標計有端川以西及西北，以及城津西北之鑛業區。據駕駛員報告，此處有一鑛產製造廠百分之九十損壞。附近並有鑛場建築三十三所及堆棧十所損壞；富寧洞之碳化物廠亦有建築三所損壞。有一次襲擊多津附近之一水泥廠，損壞建築四所。鉦城有一工廠區中彈起火焚燒。在此期間，新浦、遮湖、端川等處工業區及碼頭區域均疊遭襲擊。我機並繼續襲水力發電廠及變壓站。Kyosen 第一水力發電廠又遭損害。駕駛員稱有一發電廠毀壞百分之五十，並有變壓場、水槽及蓄水池等亦遭損壞。

我機襲擊交通要隘結果，鐵路多處截斷，並炸毀或炸傷鐵路及公路橋樑、鐵路機車、車輛、載重汽車及船隻或則全部損失，或則局部破壞，在此期間我機並多次飛行對聯合國軍陸上部隊予以直接密切支援。

聯合國軍海軍飛機以黃海區內之航空母艦為根據地，繼續在朝鮮中西部及西北部北達漢川區域襲擊敵軍設施。黃海道全區之敵軍運輸設施、軍需補給及儲藏區域、軍隊營舍及軍隊集中地、礮位、變壓站、堆棧及各種有軍事關係之建築物，悉遭攻擊。據駕駛員報告，因上述襲擊之結果，鎮南浦區域之公路或鐵道運輸業已發生嚴重障礙。駕駛員稱，鎮南浦與北朝鮮首都平壤間之幹線上之鐵路橋樑全部炸毀。在海州、延安區域內掃射與轟炸軍隊集中地之結果，敵軍死三〇二名，傷二五七名。我機曾用一千磅重炸彈轟擊延安區域之水閘；據轟炸時所攝照片觀之，三處水閘均被炸壞。在此期間，共方噴氣式飛機在此區域顯然更為活動，但未向海軍飛機攻擊。

駐紮岸上之海軍陸戰隊飛機對前線及友軍部隊予以密切之空中支援，並深入敵區作襲擊與偵察出

擊。此種出擊毀損敵方許多砲位及臼砲位掩體、建築物、人員住所、補給儲藏處、堆棧、鐵道車輛、鐵道及公路橋樑，並截斷鐵道及公路多處。敵方人員及軍隊傷亡亦衆。

以日本爲根據地之巡邏機在日本海、黃海及對馬海峽之海面從事日間偵察飛行。此種巡邏機並爲所有在日本及黃海區域之海面部隊作搜索潛水艇及探測氣象之飛行。

聯合國軍在朝鮮西岸之海面船隻，駐守由鎮南浦至漢江口一帶之防敵侵入站，以支援戰線以北之各友島。砲轟敵軍沿岸陣地結果，砲位、交通及運輸設施、補給屯集、軍隊集中地及軍隊營舍多處均遭擊毀。

水面部隊在朝鮮東岸自轟炸線至清津沿岸日夜巡邏，繼續海上封鎖，每日砲轟沿岸主要補給線上重要目標，且在數處截斷鐵路，毀壞橋樑及隧道。每日均對元山區域之載重汽車與火車交通加以阻擾。在此期間，疊次襲擊端川與城津間之鐵道目標，擊毀機車一輛及火車多輛。時常被截斷鐵軌；並擊毀、斷絕此區域內之若干橋樑及若干隧道。敵方無法利用沿岸水道從事航運。所有船隻一經發現即予轟擊，不遭擊毀，即被逐回海岸。海軍部隊始終監視沿岸敵軍行動。海軍砲火擊毀無數砲位、掩體、工業建築、發電廠、觀察站、及補給區域。敵軍集中地亦遭襲擊，結果傷亡不少。

東岸轟炸線上海軍差遣船隻每日巡邏元山以北區域，並於前線軍隊有所要求時即發砲支援。各船並於得到岸上之射擊指揮方面及空中指揮機之信號時，發射照明彈。據岸上之射擊指揮方面之報告，有大砲臼砲、掩體、橋樑、丁字路口、建築物、補給區域、舢舨、人員住所等多處遭毀損，軍隊傷亡甚衆。

敵方岸上砲隊幾乎每日均積極沿朝鮮海岸之封鎖船隻，並向若干船隻射擊。康寧漢艦（Cunningham）於發砲轟擊端川北面敵方鐵路目標時，爲敵方約一〇五至一五五公釐大砲擊中彈五次及空炸七次。康寧漢艦水手八名受傷。船身受傷不重，作戰能力未受嚴重損害。敵岸砲隊所發砲火一經交鋒即被迅速制止。巴通艦（Barton）在元山港之東巡邏時，大約觸一水雷，結果前部火艙洞穿，孔徑約五英尺。船上兵員五名失蹤，六名受傷。此船已送回佐世保修理。

大韓民國海軍船隻沿兩邊海岸執行近岸之巡邏及封鎖工作，同時協助美國軍隊從事掃雷。

聯合國軍掃雷艇繼續工作，肅清各處海峽、沿岸區域及碇泊處之所有各式水雷。掃雷艇從事掃雷工作時，如遇敵方漁船，即將敵船驅散，逐回海岸。所見水雷計有七個，其中五個已被銷毀。

聯合國軍陸、海、空部隊所需之人員及後勤支援，由聯合國海軍輔助船舶、軍事海運隊及租用商船分別運輸供應。

聯合國軍空軍繼續與 MIG-15 式敵機作空戰，俄製噴氣機計擊毀二十二架，擊傷二十一架。此項勝利實爲任何一月作戰期間擊毀 MIG-15 式敵機數量最高之新紀錄。聯合國飛機於敵機未能達到鴨綠江安全地帶前，不斷搜索追擊作戰，結果，有俄製噴氣機六十架被我 F-86 式飛機擊毀，並有五十八架擊傷。過去已經證實之一月最高紀錄爲一九五二年四月所創，計有敵機四十四架爲聯合國空軍擊毀。

九月十六日在上空發現敵方噴氣機一百三十四架。聯合國軍飛機四十六架與敵方噴氣機五十六架交鋒十八次。MIG 式機五架被擊毀，三架被擊傷。空戰時，MIG 式機僅有五次取攻勢，但其進攻大體上均係擊後即逃之方式。在目前此種方式已成紅軍之主要戰術。聯合國軍之軍刀噴氣機有十二次採取攻勢，追擊敵機直至 MIG 式機逃回滿洲邊界安全地帶爲止。

此後三日所見 MIG 式機數目大爲減少，但在全部期間內每逢天氣宜於作戰之日均見有 MIG 式機。敵機之戰術及隊形均無顯著變動；敵方空軍力量亦無改變。

戰國轟炸機在此期間繼續炸毀紅軍軍需補給區域，襲擊金城北面及東南各點、南川店西南之軍火屯積所一處，及金城北面之停車與修車區域。戰國轟炸機並襲擊北青之兵工廠一所，及信川以南、海州以西、兼二浦、載寧、與海州東南之軍隊集中地。海軍陸戰隊飛機則襲擊平壤與三登間之鐵道機車修理廠一所。

戰國轟炸機另行出擊，擊中炸毀高原以西及通川附近之鐵路與公路橋樑，炸斷新幕以東之鐵道，並炸毀及炸傷黃州東北及鎮南浦之軍事建築。

侵襲輕轟炸機繼續日夜襲擊，擊中東里之共軍補給站，新昌里之補給集合站，瑞典之軍隊及補給集中地，以及元山區域之類似目標。侵襲機於一次晝間整隊襲擊時，炸毀新幕西南之燃料屯積所一處。其他各次出擊時炸毀江東與 Yongpo-ri 附近之鐵軌若干段。

夜間闖入機，先用蝶式炸彈使公路交通暫時發生障礙，然後攻擊所有停滯於公路上之車輛，用此辦

法，將共方企圖運輸補給南下至前線之車輛，毀壞無數。

九月十九日，聯合國軍超空堡壘機作朝鮮戰爭中十一月來之首次晝間襲擊。由夜間轟炸改為晝間編隊襲擊，轟擊連浦、通川、及地境等區域之補給及軍隊集中地三處。據炸後照相觀之，炸毀建築物共一百二十五所。此次出擊由軍刀噴氣機護送，但在此區域內未見 MIG 式。機其他軍刀噴氣機則在清川江區域作阻截掩護。

在此期間，B-29 式機對北朝鮮各大補給集合站作若干次襲擊，轟炸西埔里、Huillak、平壤、播春場及其他各處之設施。B-29 式機並襲擊新幕及黃州之敵軍集合場，炸毀車站設備、火車及補給。九月二十七日中型轟炸機襲擊熙川以南之橋樑二座及新安州以西之橋樑一座。

九月三十日，夜間飛行中型轟炸機襲擊鴨綠江上距 Suiho 僅五英里之南山里化學工廠，甚為得手。此為自一九五二年九月四日襲擊 Chonsen 水力發電廠以來規模最大之襲擊。

轟炸機由地上雷達臺指揮，每夜在前線目標上作經常之密切支援飛行。

戰術運輸機作日常後勤飛行，支援聯合國戰術工作。C-124 式飛機兩中隊派作訓練及運輸之用，並以少數作赴朝鮮之運輸飛行。

空中援救隊繼續經常工作，並作戰爭中最冒險之援救工作一次。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直升飛機救出跳傘降落於離滿洲邊界三十里處海面之軍刀噴氣機駕駛員一名。直升飛機翱翔空中使用吊索將墜落之飛行員救起。雖然安東機場飛機數秒鐘內即可飛至出事地點，但敵方 MIG 式機並未起飛阻援救工作。

聯合國軍司令部使用傳單及無線電對新聞受管制與曲解之區域內之平民及敵軍傳播確實情報，強調聯合國求朝鮮和平與復興之努力。聯合國軍飛機襲擊目標附近之平民，仍繼續給以大量之人道性質警告。有一區域曾用飛機所載之揚聲器警告平民謂該處軍事設施將受轟炸。據報，共方領袖正用彼等所嚴格管制之民衆宣傳工具，煽動人民之仇恨；此項宣傳運動計劃週密，係以控責聯合國軍從事細菌戰為主題。

文件 S/2898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五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查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開，美國應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採行動，擇其重要者，隨時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等語。

茲依此決議案將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之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報第五十五次報告書隨文附送，敬希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五次報告書

茲提出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五次報告書。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三八九至一四〇三號已將此種行動詳細載明。

停戰談判繼續休會至十月八日，俾共方有充分時間研究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出之解決戰俘問題之新提議。聯合國軍司令部當時提出三種辦法以供選擇，由此確實表示聯合國軍司令部願意將凡欲回到共方管制之下每名戰俘一一遣返，實屬無可駁斥，並已提出絕對保障，不得強迫拘留任一戰俘。十月八日主要代表團舉行會議時，共方立即聲明：彼等於仔細研究之後，認為新提議無法接受，仍要求將所有戰俘全部遣返。同時彼等全不講理，一再重述一種顯然虛妄之控責，謂聯合國軍司令部企圖強迫扣留戰俘。

聯合國軍代表於是質問共方發言人藉以明白判定共方是否斷然拒絕聯合國軍司令部之提議，仍然堅持將所有戰俘全部遣送。共方答稱：聯合國軍司令部之提議並未提出新內容，其中所提原則早已被

拒絕。彼等一如過去，認為國際公約及現有停戰協定須將所有戰俘悉予遣返，必須遵守。

共方首席代表於請聯合國軍司令部嚴密考慮共方提議。茲將共方提出之提議復述如次：

“……關於你方提議中所建議之改變方式，我方願意依據雙方戰俘全部遣返之原則，切實予以考慮。我方認為停戰協定生效時，各方所有戰俘可送至非軍事區內之商定交換地點以備交與對方接受。此後，由雙方紅十字會聯合小組訪問，向戰俘保證彼等將來回返家鄉太平度日而不再參加朝鮮戰爭。戰俘分類，此後將依據我方於七月十八日所提按國籍與區域分類之原則辦理。中國人民志願軍及聯合國軍隊之被俘人員必須全部遣送回籍。朝鮮人民軍之被俘人員中，家在北朝鮮者必須全部遣送回籍；家在南朝鮮者得回南朝鮮。南朝鮮軍之被俘人員中，家在南朝鮮者，必須全部遣送回籍；其家在北朝鮮者得回北朝鮮。此種訪問、分類、及遣返之任務可於中立國觀察小組監視之下完成之。”

因共方提議並未構成敵方立場之真實改變，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乃聲明共方明明斷然拒絕聯合國軍司令部之全部提議。彼追述北朝鮮侵略大韓民國之無可爭辯之事實，及聯合國方面起而援助大韓民國以求擊退武裝攻擊並恢復和平之反應。彼指出聯合國司令部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以來竭誠努力談判以實現光明正大之停戰，亦為求達上述之同一目的。彼提醒共方云：聯合國軍司令部曾建議祇要共方同意不用武力強迫交換戰俘之原則，則聯合國軍司令部願意放棄其堅持在停戰期間不得建築或修復軍用飛機場之合理主張。彼述及聯合國軍司令部之許多提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產生停戰之結果，但所有提議已由共方全部拒絕。

彼比較兩方態度，謂聯合國以關切並尊重個人權利為原則，而共方祇以視個人為國家財產為立場兩者恰成對此。彼嗣即暴露共方於談判進行中反對聯合國所持不用武力遣返原則所表現之反覆情形。

聯合國軍首席代表結束其發言時宣布休會，其語如下：

“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竭誠努力以求停戰。吾人曾建議願將我方所俘並能遣返之你方人員約八三，〇〇〇人以換回你方收留之聯合國軍戰俘。再者，吾人曾表示凡能公正決定戰俘關於遣返問題之態度之任何可能辦法均為吾人所同意。吾人曾指明願將以後改變主意而願遣返

之所有其他戰俘送交你方。吾人已向你方提出光明正大解決此項問題之各種可能辦法。

“聯合國軍司令部別無其他提議可提。吾人所提出之提議均仍有效。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團以後不擬來此祇聽罵與虛妄宣傳。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以現在要求休會。吾人並非終止此項停戰談判，而祇是暫時休會。如果你方準備接受吾人提議中之一種，或由你方自行以書面提出可使達到光明正大之停戰之積極提議，無論何時，吾人皆願與你方再度聚會。我方聯絡員當聽候諮詢接洽並執行經常職務。

“本人再行聲明，聯合國軍司令部依然誠摯希望光明正大之停戰能得實現。無論何時，如你方指明願接受我方提議之一種，或以書面提出你方所欲提出以求停戰為目的之任何積極提議，吾人將與你方舉行會議。

“本人別無他言。你方既未提出具有建設性之建議，吾人主張休會。”

休會之後，雙方聯絡員繼續聚會諮詢接洽並執行經常職務。共方首席代表迅由聯絡員向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遞送關於休會之抗議書一件。此書係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一日送到，其中首句即承認業已宣佈休會，但末尾却自相矛盾，稱談判之間斷與破裂，應由聯合國軍司令部負責。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業已備覆駁斥共方所提出之此種無稽控責，並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關於休會之立場。此函不久即擬派聯絡員送遞。

十月六日聯絡員舉行會議時遞出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致共方首席代表函一件。該函內稱：

“八月五日，本人函請你方准許你方收容之我方被俘人員接受個別包裹或集體運送之救濟物品。台端當可憶及吾人建議願對目前我方作為戰俘拘禁之你方軍隊人員亦作類似待遇。

“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代表團全體會議時，本人又請台端同意此項提議，台端答稱此事正由你方研究之中。

“冬日將至，氣候愈冷，困難日增。吾人尤欲送達若干慰勞品以供我方人員應用。本人建議現儘速開始實行一種雙方運送交換個別包裹之具體計劃，而將集體用品之運送留待以後商酌：

“包裹重量以四磅為限，長不得超過十八英寸，長與橫繞周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六英寸。

“每件包裹應聲明送交在業經雙方交換之名單內或以後由一方增補提出之名單內列有姓名之某一個人查收。

“每一戰俘每月至多祇許收包裹兩件。

“包裹內所裝物品以日內瓦公約第七十二條所規定者為限。

“包裹應照遞送戰俘郵件辦法於板門店遞交雙方代表。

“此項要求之唯一目的在使戰爭中之不幸犧牲者稍獲相當救濟；尚望惠允並早回示。”

此期結束時尚未收到共方對於此項要求之任何答覆。

濟州城聯合國第三號戰俘營收容有狂熱之親共中國戰俘。九月下旬，該營發生若干次之公開反抗行動。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一日，戰俘企圖公開叛變，計劃周密，而情勢愈趨緊張。

軍隊兩排，設法恢復秩序，於午前八時二十五分衝入營場，立遣戰俘用石塊、槍矛、有刺鐵絲棍、及其他手製投射器、予以攻擊。戰俘分為三組在局部築成之石牆後據守；此處石牆為正在建築中之淋浴室之一部分。午前八時三十五分射擊停息。此次事件結果，戰俘死亡五十六名，受傷而遷往釜山戰俘醫院者九十一名，另有九名受微傷。美國兵士九名為石塊棍棒所傷。

接到此項事件發生之報告後，立即採取步驟準備交通工具以備新聞界人員前往濟州城。各新聞記者與攝影員於十月二日正午後不久即到達；當由戰俘營主任接見，作一翔實報告，並准許彼等詢問有關之美國人員。彼等攝取各種粗武器及排隊受檢查之戰俘之若干照相。此次事件發生之前一日，已向此營之戰俘特別警告，不准在十月一日至三日期間舉行中共紀念日示威；此事殊值一提。

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管之其餘戰俘營內，在此期間未有意外事件發生。新建築工程及現有設施之改進工作，其中包括禦寒計劃之實行，均頗順利。依照“感恩”工作之計劃，十月內擬將釋放南朝鮮被拘平民約一一,〇〇〇人。至十月十三日已有二,三〇〇餘人釋放交給非軍事當局。此二千三百餘人獲聯合國軍救濟機關之援助，現正迅速安頓於平民經濟生活之中。

此期開始時，敵軍在陸上作戰方面所表現之進取程度與九月間所表現者相同。惟此期之後半期內，戰線之西部及中部全線戰事激烈，實為若干月來所不及。此次戰爭活動，係於十月六日至七日之夜間由敵方驟然發動；當時敵人部隊以達一團人數之兵

力進攻聯合國軍在西線及中線之陣地共四十處。一年餘來共方所作之有限目標協調攻擊，實以此次之規模為最大。結果，若干陣地易手，並有一部分陣地迭次易手。此期結束時，敵軍付重大代價取得陣地五處，現仍佔據；惟此五處均係前哨陣地。此次有限目標進攻開始時，共方所發大砲及白砲彈數極多；自戰爭發生以來，聯合國軍部隊所受砲火實以此次為最烈。十月七日大砲及白砲彈九三,〇〇〇餘發落於友軍陣地。此期每日平均數增至二四,〇〇〇發，為上期平均數之二倍以上。除數處次要陣地而外，其他各處敵方猛烈有限目標之進攻，均一一為聯合國軍部隊所挫。此外聯合國軍並派人數達一連之衆之若干小組從事巡邏及襲擊，對敵作戰，偵察敵情。敵方部署，並無重大變化。惟因 Mabang 以東中線有一處戰事極為激烈，敵方迫不得已，遂調動中共某軍之後備師作戰，但仍未得逞。

沿西線敵軍活動以 Punji 以東及以南之區域與朔寧以東及以南之區域為中心。進攻之紅軍以前哨陣地及山地為目標。十月二日夜間，在 Punji 區域內有前哨陣地六處被敵方以兵力達兩連之部隊進攻。有一次繼續作戰達九小時之久。上述陣地有五處落入敵手，惟其中兩處於次日收復。十月六日至七日之夜間共方沿西線發動戰事共三十一起，規模大小不等，自一班之衆之探測行動起，至以兵力達一團之衆向 Mabang 東南四英里之地貌進攻止。因上述各處戰事之結果，有陣地五處陷入敵手。戰事激烈程度雖已降低，惟於嗣後數日內仍時緩時急，繼續未斷；友軍與共軍雙方均努力反攻以求獲取據守朔寧區域之前哨據點。此期將結束時，共方活動業已減少，祇有小規模敵軍部隊作暫時而無效力之探測工作。敵軍於十月六日至七日夜間奪獲之前哨陣地四處，至此時期之末仍由敵方控制。

此時期開始時共方在戰線中部集中注意於一區。共方繼續九月二十九日開始之活動，以兩連兵力進攻金城東南一英里半之前哨陣地。第一次進攻係於十月一日拂曉時發動，交鋒兩小時半，有時且係短兵肉搏，以後卒被擊退。同日晚間敵軍又來進攻，閱一小時，仍未得逞，終又不支而退，此後直至十月六日至七日之夜間，敵方除少數暫時而零星之探測而外，未有其他活動。是時中線亦受共軍所作之此批互相策應之攻擊，共方分別發動十三次，其中一次使用一團兵力，六次使用數營兵力。在此批戰事中，朔寧西南六英里之前哨據點一處陷於紅軍之手。此處陣地後經收復，繼又失去；最後於十月八日正午卒被友軍部隊奪回據守。十月六日至七

日夜間，共方依據 Yulsa 東南一英里半之山地一處及其東面三、〇〇〇碼之另一山嶺之部分。上述各陣地於九月間被敵軍進攻數次。聯合國部隊於十月十三日奪回上述山嶺陣地。最激烈之戰事發生於中線西端；雙方在該處苦鬭，爭奪 Mabang 以東七英里之山地，戰爭現仍繼續進行。此處戰事與其他若干處戰事情形相同，係於十月六日至七日之夜間開始。名為“白馬”之山頭，因聯合國軍與共方大隊猛擊斜坡地帶以求奪獲及據守陣地之故，幾乎每日均由雙方得而復失。共方決意控制此處山地，先後派主力五團之衆進擊，其中三團係從中共後備師調來。共方司令官使用人海戰術，一團消滅後，又令一團接上作戰，前仆後繼，不惜犧牲。自戰俘及戰場報告觀之大韓民國英勇守軍顯已予進攻部隊以重創。戰俘並表示共方繼續決心奪取此處山頭陣地；惟據最後報告，聯合國軍部隊仍然據守陣地，十月十四日聯合國軍部隊發動協調進攻，以求取得更佔優勢之地位，迫使敵軍兩團放棄其所據守之金化東北三英里之山頭陣地兩處。同日晚間共軍反攻奪獲陣地，迫使友軍撤退。十月五日聯合國軍部隊重振旗鼓進攻，初遇頑強抵抗，繼頗得手，卒獲奪回山頭。嗣後共方對上述陣地攻擊多次，每次均被聯合國軍守衛部隊擊退；至此期結束時，聯合國軍部隊仍然堅守陣地。

沿前線東部，敵軍活動較不重要。祇有一處陣地，即 Mulguji 東南約三英里之聯合國軍前哨陣地，為共軍活動之焦點。此處經雙方以一排兵力之部隊進攻多次，反攻多次，陣地幾乎每日易手。據最後報告，此處前哨陣地仍在友軍手中。沿東線其他處所則祇有共軍之暫時探測活動，所用兵力大抵為一班之衆，每次均被擊退。

我方對敵軍在一批協調進攻前，在進攻時及在進攻後所作之活動加以研究，結果發現敵方並無採取總攻擊模樣，而其主要活動係作基本守勢準備；故斷言此批進攻為有限目標之進攻。自戰俘之報告觀之，敵方發動此種進攻之若干理由如次：第一，恐懼聯合國軍進攻，於是表演共方兵力及火力；第二，聯合國軍如果預備作大規模之攻勢活動，則用此種破壞性質之進攻庶使聯合國軍部隊立足不穩而取守勢；第三，努力奪取在戰術觀點上認為重要之若干地形，以便在板門店會議談判中取得優勢。無論敵方發動此次有限攻勢是否由於上述理由之一種，或係由於上述之全部，目前當然均知共方之努力不僅犧牲重大，而且完全失敗，甚至敵方之最低級士兵

亦已明瞭此點。此次失敗當能使共方當局深知彼等發動任何總攻勢所付出之代價。

以日本海內之高速航空母艦為根據地之聯合國軍海軍噴氣式及螺旋槳推進式之航空機，襲擊預先指定之各處目標以及在朝鮮中部及北部各地臨時遇見之目標。在此期間，海軍飛機所注意之主要目標為敵軍集中地及補給區域。我機幾乎每日襲擊敵方有軍事關係之交通設施、建築物及堆棧。主要襲擊計有四次。第一次，聯合國軍海軍飛機六十九架襲擊北朝鮮之軍隊集中地及補給區域。第二次，聯合國軍海軍及空軍聯合空襲會寧之敵軍集中地及補給區域。第三次，聯合國軍海軍及空軍聯合空襲龍坪里之敵軍補給區域。第四次，聯合國軍海軍及空軍聯合空襲高原，該處為主要鐵道與公路交通中心兼補給站。此外，元山區域之敵軍補給區域及軍隊集中地亦遭重擊。聯合國軍海軍航空機出擊，予前線部隊以密切空中支援，炸毀掩體及砲位若干。敵軍傷亡無算。密切支援工作之最精彩一幕為十月九日之出擊，當日有海軍飛機九十一架，用新研究出之陸、空協調襲擊地下敵軍之戰術，來支援聯合國前線部隊。據觀察所得結果，計炸毀軍隊隱蔽處一所、建築物六所、戰壕一〇〇碼，並且直接命中掩體十所。襲擊交通目標之結果，計截斷鐵軌若干處，炸毀或炸傷若干鐵路及公路橋樑、機車、鐵路車輛、載重汽車及船隻。在此期間，元山區域遭遇若干 MIG-15 式敵機，與 MIG 作遭遇戰結果，我方海軍戰鬥機兩架被擊落。

沿朝鮮西岸，以航空母艦為根據地之海軍陸戰隊及海軍航空機，對漢川與開城間一線西南之敵方軍事目標繼續空襲，並飛行對聯合國軍部隊作密切空中支援。截斷敵方交通之飛機集中力量於轟炸所有威脅友軍所據島嶼之敵方軍隊部署、補給區域、公路交通、船隻、並截斷鐵道與公路。截斷敵方主要補給路線之持久努力已見成效；據西岸差遣隊隊長於十月六日稱，敵方過去重修被毀鐵道橋樑之政策幾已放棄；但此區域內之牛車及舢舨往來已有增加。我方飛機於十月六日在鎮南浦附近發現 MIG-15 式敵機四大隊，但未與交戰。戰鬥機一架撞入黃海或為敵軍地上射擊之結果；駕駛員業已列為作戰失蹤人員。

海軍陸戰隊以朝鮮岸上為根據地之航空機，繼續支援聯合國軍前線部隊，並在北朝鮮作襲擊與偵察飛行。

海軍偵察機每日飛行，支援朝鮮境內之聯合國工作，在朝鮮附近水面擔任偵察、防制潛艇及氣象報告等任務。

朝鮮東岸之海軍封鎖部隊，在聯合國海軍旗艦領導之下，與指定之聯合國軍巡洋艦及驅逐艦，圍攻城津、與南、元山等地之重要敵軍支撐點，並截斷沿岸公路及鐵路交通。掃雷艇每日於沿岸敵砲射程內工作，肅清水雷，使負責封鎖及巡邏之船隻通行無阻。聯合國軍船隻於東岸轟炸線附近支援岸上友軍晝夜不息。

朝鮮東岸一帶，敵方岸上大砲繼續擾害聯合國軍船隻。十月初之十三日期間，北朝鮮海岸大砲發射七十六公釐與十五公釐砲彈二五〇發以上，擊傷聯合國軍船隻二艘。城津附近之敵方七十六公釐岸上大砲隊所發空炸彈，擊中加拿大驅逐艦一艘。船上人員二名身死，八名受傷；船之上層結構稍有破壞，但仍繼續執行封鎖任務。在庫底附近海面工作之掃雷艇一艘，遭附近七十六公釐大砲發彈射擊，被榴散彈擊中，惟受傷不重，船上水手四名受傷。

在朝鮮西岸，聯合國軍海面船隻封鎖沿黃海道邊境之朝鮮海岸線。各船經常監視並擾亂陸上敵軍陣地，以保衛友軍在北緯三十八度以北所據之島嶼甚獲成效。

聯合國軍小船於敵岸水面作逼近海岸之巡邏、封鎖及掃雷工作。聯合國軍封鎖及護送軍司令部新設一巡邏隊，負責對南朝鮮海面出沒之未經核准通行之船隻予以警告。

聯合國軍海軍輔助船隻、軍用海運處、及租用商船，負責為朝鮮境內之聯合國軍陸、海、空軍運送人員並供應後勤支援。

聯合國軍飛機繼續襲擊敵方補給目標以銷毀敵方作戰潛能。此期內固有增援飛機可供調用及有順利之保管環境，故可開始加緊作戰。飛機出擊次數比平時增多，每日規定出擊約二五〇次，以增加敵方物資之銷毀。戰區轟炸機集中力量襲擊平壤與元山間一線以南區域；該區補給目標、燃料庫及軍隊集中地每日均遭空軍與海軍陸戰隊之飛機大隊襲擊。據駕駛員歸來報稱，堆棧、補給屯集堆、及其他有利目標炸毀多處。

十月十二日聯合國軍飛機出擊共一，四二八次。此為戰爭開始以來任何二十四小時內出擊次數之第二最高紀錄。同日及次日內，戰區轟炸機及輕轟炸機作密切支援之出擊共五九〇次。因地上作戰活動增加，故須增加密切支援出擊，尤以前線中段為然。此期間內上述及其他各次出擊所炸毀者，計有掩體及砲位多處，敵軍死傷頗衆。

聯合國軍噴氣式截擊機所作之反攻出擊，使共方 MIG 式飛機損失慘重，但擊毀敵機數量遠不及

九月初旬所創紀錄。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聯合國軍戰區機擊落紅軍 MIG 式機十八架，擊傷二十架。據駕駛員稱，敵機駕駛員非遇力量佔絕對優勢時，不取進攻態度。MIG 機之駕駛員利用雲層及滿洲邊界之掩護，以逃避聯合國軍飛機之追擊。敵方仍用偷襲潛逃之戰術應付聯合國軍截擊機及較慢之戰區轟炸機，不願與較速之噴氣式飛機作持久戰。

此期間內 MIG 式機有三次襲擊在元山、咸興區域內作戰之聯合國軍螺旋槳推進之航空機。十月十二日空軍航空機一架於元山以西作武裝偵察飛行，被 MIG 機擊毀，聯合國軍駕駛員已列為作戰失蹤人員。

MIG 式機於朝鮮東部所作之上述各次襲擊，使聯合國軍截擊航空機在應用方面有所改變。聯合國軍噴氣式戰區機排定於清川江與元山區域之間作空中巡邏飛行；每日晝間有航空機四架在此區域內經常飛行巡邏。

空軍情報人員無法從敵方噴氣式機之作戰情形推出任何非常結論，但據各方情形觀之，MIG 式機所作之偶然襲擊僅為虛應故事之舉，絕未反映出其全部實力。

中型轟炸機襲擊西浦里、內元山里、海倉、Pon-hongol、連浦以及其他區域之補給區域，對於加緊銷毀敵方補給及設備之計劃，甚有貢獻。上述區域內有若干補給建築物摧毀，有若干燃料及軍火庫焚燒，並有若干儲藏區域炸毀。

在此期間，中型轟炸機所作最大規模之襲擊為對海州半島上目標之夜間襲擊。主要目標為以海州及其附近區域為根據地之遊擊訓練總部區域。轟炸以後，翌日復由輕轟炸機前往襲擊同一區域，炸毀所有未為中型轟炸機命中之較小目標。

中型轟炸機常藉雷達設備之助出擊，密切支援聯合國軍地上部隊，並轟炸各處目標，中型機並經常飛行散發傳單，所擲傳單小冊為數以百萬計。

輕轟炸機以從事於夜間突擊及夜間襲擊補給目標為主。在此期間，所見車輛數目較上期減少，惟於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之夜間見有車輛三，〇〇〇輛。上述車輛之一部分均遭襲擊，被夜間突擊機及海軍陸戰隊、夜間戰區機所炸毀者為數甚為可觀。在此期間有火車數列炸毀，其中大部份係在元山咸興區域內發見。因此，另派夜間突擊航空機巡邏東岸之主要路線，搜索鐵路上來往車輛。

戰運運輸航空機執行經常後勤任務，運輸軍隊及設備，支援作戰。同時，有從受傷之航空機跳傘降落至敵後之聯合國軍駕駛員三人，為援救部隊救出。上述援救飛行工作均係在 MIG 式敵機之飛程內進行，但援救工作未遭敵機空襲。

所有聯合國軍空軍各單位均參加本報告書所述期間最後一日開始之聯合作戰；但作戰詳情，本報告書不及備載。

聯合國軍司令部使用無線電、傳單及揚聲器等工具，盡量傳播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對於停戰談判之提議。共方領袖對於軍隊與平民之知識灌輸，施以嚴格管制，對於聯合國軍司令部求朝鮮實際和平之此次與其他各種努力之意義深為曲解。聯合國軍司令部用無線電廣播共方戰俘陳詞之錄音，陳述若干戰俘對於遣返所感之恐怖，極為動人，又強調共方力求強迫遣返此批戰俘以阻礙和平之情形。使用心理戰之工具以警告聯合國軍轟炸目標所在地區內平民之廣大計劃，仍在繼續實行。

聯合國軍司令部直接僱用之朝鮮工人，其工資率已經調整，以應生活費用增高之需要。朝鮮交通區司令已受權採取行動，依照私營工業對同類工作所給工資之通行標準，規定工資數額，以保證各司令部、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與美國大使館直接僱

用之所有雇員待遇均經協調而趨一律，工資將依照朝鮮普通實行辦法，以韓元、實物及服務支付。

聯合國軍司令部與大韓民國組調查小組於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十一日期間對農產種植情形及種稻與種副農作物之區域等問題，舉行初步調查。為決定目前耕種區域之範圍並估計此種區域於秋收時之可能產量起見，原來計劃舉行兩次調查；上述調查係兩次中之第一次。第二次調查定於十月中旬辦理，即將以第二次調查之結果為根據，來決定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間朝鮮糧食方面所需輸入之糧食及穀類總量。

聯合國軍司令部現正採取確定步驟，以協助改進大韓民國之醫藥教育設施。聯合國軍司令部醫務及教育顧問完成最近所作之大韓民國醫藥教育設施調查以後，已向李總統提出若干建議。為達上述目的起見，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建議，同意將聯合國軍司令部若干諮詢團及醫務隊遷移他處駐紮，以便將現由大韓民國第一醫院在大邱醫學院校址內所佔之地面騰出。此項改變極為重要，因為此舉不僅將建築物歸還醫學院，而且將教職員、護士及學生由釜山調往他處，藉以減輕此地所有醫學校合併之擁擠情形。此外，將來逐漸奠定一有價值之醫藥中心，亦以此類辦法為其第一步。

文件 S/2910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已同意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為根據，注意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所提供之各種保證、說明及解釋，繼續談判查謨州及喀什米爾問題。惟恢復談判所依賴之此種根據不得妨礙日後遇有必要時對於十二項提議重加審議。

再者，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業已同意由兩國政府遣派部長階級之人員充任代表，於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日期為自一九五三年二月四日開始舉行會議。

本人將於適當時期就談判所得結果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具報。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簽名) Frank P. GRAHAM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查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間，美國應就聯合國軍所採行動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等語。

茲依此決議案將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之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六次報告書隨文附送，敬希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爲荷。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六次報告書

茲提出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止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六次報告書。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四〇四號至一四一九號已將此等行動詳細記載。

停戰代表團在此期間並未舉行會議。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五十五次報告書所提及之共方首席代表之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一日來函，已由聯合國軍首席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答覆。茲將聯合國軍首席代表復函照錄如下：

“朝鮮人民軍及中國人民志願軍代表團首席代表南日將軍：

“茲答覆你一九五二年十月十一日來函。

“你方於十月八日會議時提出之建議業經聯合國軍代表團於提出時加以考慮，獲悉該建議既無新穎之處，復不合理，僅重述你方堅持由聯合國軍將所有戰俘悉行送交你方管理，然而你方明知我方勢必使用武力方能辦到。若祇重行提議堅欲聯合國軍司令部強迫遣回全部戰俘，則此種主張決非以促成停戰爲目的之積極建議。

“本人閱悉你方認清了聯合國軍司令部代表所採之行動係宣布休會。既然認清此點，則你方縱然儘量宣傳半真半假的消息，說謊，曲解事實，企圖淆惑世界愛好和平人士之視聽，結果終必失敗。

“爲避免你有意或無意誤會本人十月八日所作之陳述起見，本人茲重行聲明，我方並未結束停戰談判。我方僅係暫行休會。一俟你方

表示願接受我方任何一項提議，或經你方書面提出你方所欲提出之任何以停戰爲目的之積極提議，我方自當再與你方會議。我方聯絡官隨時可供諮詢並執行例行職務。”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聯合國軍總司令接獲朝鮮方面共軍司令長官——北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及中國共產黨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來函一件。該函繼續作共黨宣傳，其中指控各點毫無根據，純屬虛偽。該函重行提出前由共方代表團於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提出當經聯合國軍司令部以該提議與聯合國軍司令部主張不強迫遣俘之條件不符而加以拒絕之所謂新提議。茲將共方來函中重提該建議之部分節錄如下：

“根據雙方戰俘均應遣送回籍從事和平生活的公正要求，我方提議，一俟戰爭協定生效，全體戰俘應即送到依照你方提議之非軍事區內雙方同意的交換地點，交還由對方接收。聯合國紅十字會小組於交還接收戰俘完畢後得照你方的提議，依朝鮮停戰協定草案第五十七款，訪問雙方戰俘，向其說明並保證他們即可回家從事和平生活，不再參加朝鮮戰事。此後，各戰俘應即根據我方所提按國籍和地區分類的上述原則，由雙方加以審慎分類。經分類完畢應立即將戰俘遣返，交換、訪問、分類及遣返等事務可於中立國視察小組的監視下執行之。”

聯合國軍總司令 General Mark W. Clark 答覆共軍司令官之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來函，發出覆函如下：

“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金日成中國人民志願軍司令員彭德懷：

“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來函收悉。你居然欲藉此種方式重作毫無根據的，純屬虛偽的指控，在大體上無的放矢，深堪惋惜。本人不擬用同一語調答覆。

“十五個月以來，聯合國軍司令部一本誠意，努力談判，以求達成對於雙方均爲公平的停戰。所獲進展頗多，舉世人民莫不期待

停戰，以期結束朝鮮的流血慘劇。你方若抱同樣誠意，若願接受人道原則，不強迫那些憂慮生命的戰俘，違反他們的願望，予以遣返，世人的希望或已成事實。

“聯合國軍首席代表曾於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向你方代表團另行提出三種建議，其中任何一種均可達成公平正直的停戰。你方立即斷然拒絕此等合理提案，而未提出任何承認個人自決權的對案。聯合國軍司令部提案之一主張將凡曾表示反對遣返的戰俘應分為適當人數的小隊，送至非軍事區域內雙方同意的地點釋放，不受任何一方的軍事管轄。該提議更主張依照此種辦法釋放的戰俘毋庸經過訊問、談話或甄別即可自由前往其願去的一方。如有必要，此等不願遣返的戰俘的移動及處置，可由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聯合軍事視察小組或雙方紅十字會代表三者中之一單獨監視執行，或由其中任何數者聯合監視執行。查有下落不明的聯合國軍的人員約五〇,〇〇〇人，據你方聲稱係被你方俘獲後即在前線被釋。上述辦法在原則上與你方所採的行動正相類似。你方承認以前曾採取此種辦法而現在則拒絕聯合國軍司令部的提議，正足表示你方立場前後完全矛盾。你方指控聯合國軍司令部強欲扣留戰俘，此種指控的虛偽性質更能昭然若揭。我方於九月二十八日所作的每一項提議均可駁倒此種誣訴。每一項提議均有絕對保障辦法，使任何一方不能橫施壓力。

“你方代表團拒絕接受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提出的任何一項顯係公正的提議，已使世界各處人民嚴重懷疑你方究竟有無終止朝鮮流血的誠意。

“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於十月八日會議時所作的陳述中及十月十六日覆函中已充分聲明聯合國軍代表團並未停止談判，一俟你方願接受聯合國軍司令部的任何一項提議或書面提出能適合聯合國軍司令部合理要求的任何積極提議時，我方代表團隨時均準備與你方代表團會談。聯合國軍司令部沒有如你方誣指所稱地使談判決裂。一俟你方表示願望本着誠意根據聯合國軍代表團在一九五二年十月八日舉行全體會議時所表示的原則進行談判，聯合國軍代表團即願與你方代表團會談。

“本人認為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來函毫無任何新穎或積極之處。你方雖然由於曲折原

因，極力粉飾你方的所謂新提議，宣稱該提議已採取我方提議中的‘若干合理成份’但你方的所謂提議，實際上與聯合國軍司令部九月二十八日所作的提議絕無絲毫近似之處。你方要求將‘全部戰俘送交你方接收’，這便已將你方提議的真實用意明白暴露無遺了。此即等於要求聯合國軍司令部使用武力將那些前曾確切聲稱堅決抵抗送交你方的數千戰俘送交你方看管。你方更鼓其如簧之舌，聲稱一經聯合國軍司令部強制執行將此等不願遣返的戰俘交與你方後，你方將按國籍及居處所在地加以分類，然後將戰俘依此分類遣返。遠在七月間，你方雖明知許多戰俘，不分國籍，決不願回你方，但你方仍提出此種分類辦法。聯合國軍司令部於數月前即已揭露你方此種計劃的詭詐。歸根究底，你方提出的所謂新提議無非舊事重提，仍欲聯合國軍司令部強迫不願遣返的戰俘交由你方看管而已。你方現在當已明瞭，凡是要聯合國軍司令部需使用武力將戰俘遣返你方的任何提議都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決不同意的，也是聯合國軍司令部所不欲再作談判的。因此聯合國軍司令部認為你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六日來函不能作為重新舉行代表團會議的有力理由。”

各親共戰俘營中發生不相聯繫之若干事件，表示共產黨戰俘繼續在用周密計劃反抗戰俘營長官之權力，藉使聯合國軍司令部處境難堪。聯合國軍司令部深悉各親共戰俘營情緒緊張，有一觸即發之勢，又悉各營均由狂熱之頭目加以嚴守秘密之控制。又有若干形跡，足以證明有若干從事煽惑工作人員，冒充反共份子，業已滲入反共戰俘營中，其唯一目的厥為造成不安情事，如屬可能，引起暴動事件。

為減少戰俘造成事件之機會及保證訪問戰俘營之人士之安全起見，總司令向朝鮮通訊區司令官頒發下開命令：

“茲證實前頒命令，一切軍民人等凡其所擔任與敵方戰俘及受拘平民之管理、看守、控制、福利及安全事項有關之正式職務不須彼等進入收容敵方軍民之營房或營場之內辦理者，一概不准入內。茲特重申前頒訓令，公佈條例，即希所管各戰俘營及平民拘留所一律嚴格遵照辦理。”

至十月底，我方按照“謝恩節”計劃業已釋放平民約一〇,〇〇〇人，並定於十一月初釋放其餘之一,〇〇〇人左右。據所獲資料，此等南朝鮮人民經

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及大韓民國之援助，業已迅速為平民經濟體系所吸收，從事平民生活，並無特殊困難。

在此期間，共軍向我方攻擊之決心及次數未見減少。但敵人之攻擊行動祇限於數處，不若上一期間之廣泛。敵方主要攻勢在戰線中部，企圖佔領該區重要地形。敵方仍使用在局部攻擊中密集衝鋒前仆後繼之戰術，希冀攻陷聯合國軍之前方陣地。敵人之進攻大多數均被我方擊退，敵人死傷慘重。敵人即或最初略獲勝利，均經我方反攻逐回幾無例外。敵軍之重要攻擊每次均利用大砲及迫擊砲支持。在此一期間內，向聯合國軍陣地射擊之砲彈及迫擊砲彈，每日平均約達一八，〇〇〇發以上。此數殊較上期為低，實乃敵方攻勢限於若干特殊區域之表示，而非敵方軍火彈藥銳減之表示。聯合國軍繼續沿全線巡邏及向敵方前線陣地作小規模之襲擊，探索敵方防禦形勢。共軍在接觸線上之部署無重要更動；但據觀察，戰線極東之中國共產黨軍隊兩軍大概不久將由以前作預備隊之兩軍接替。

敵軍在西線進擊，祇有次兩規模較大，聯合國軍之主要防線兩次均被暫行突破。但聯合國軍部隊兩次均立即反攻，將敵軍突破部隊擊退。有一次，我方在 Kigong 附近之陣地受敵方一營兵力增援之壓迫，不得不於十月二十三日退却。但我軍反攻部隊於數小時之內即將敵方凸出點消滅。十月二十五日，西南方 Runji 地區內分佈於四，〇〇〇公尺前線上之五個毗連前哨，受敵方之一連串之小規模探索性攻擊。東端兩據點不支，敵方調一營追擊，希冀擴大其初期勝利。共軍雖局部突破我方主要防線，但其戰果却被我方反攻所消滅。至十月二十八日，所有一切據點，連同兩個前哨在內，均已被聯合國軍奪回。西線其他戰區曾發生哨兵衝突及小規模之襲擊多次，前哨線上雙方若干陣地，為雙方攻佔，一再易手。十月十八日至十九日之間敵方在 Sang-Yong 附近用十八個小部隊進攻各區內前哨，藉以試探聯合國軍之防禦部隊。我方雖在此次戰役之初期中有陣地五處失陷，但嗣經聯合國軍反攻，完全奪回。

前線中部爭取三處重要地形，戰事激烈，尚未結束。共軍欲奪取佔領此等險要地點，業已犧牲不少部隊。但就大體而論，戰事並無結果，共軍未能衝破聯合國軍防線。在平江西南六英里某地，敵兵二連於十月十六日攻陷聯合國軍之前哨一處。嗣經聯合國軍部隊連續反攻，該高地於十月二十三日克復。但此次勝利為期甚暫，因敵軍翌日大舉來犯，再

度佔領該高地。迄本期間結束時，敵軍仍固守該高地。

另一爭奪地區在金化東北三英里。本期間內之地面戰爭以此處最為猛烈，目前仍在進行中。戰事中心為兩座高山，原係聯合國軍於十月十四日向共軍手中奪來。一山在該爭奪區之西隅，現稱為三角山。此點經敵方連續攻擊三日後，該山東北邊緣部分由敵軍一團於十月十九日佔領。聯合國軍雖數次反攻，均未能奪回失地。共軍繼續進攻該山高頂之聯合國軍其餘陣地。至本期間結束時，敵軍另以一團之衆追擊，迫使我方守軍放棄三角山南部各陣地。

三角山東附近有一牛山濯濯之山坡，前於十月十四日方經聯合國軍部隊佔領。該陣地普通稱為狙擊嶺，每日均遭敵軍攻擊，敵方兵力自一連至一團不等。防禦該山之大韓民國軍隊士氣振奮，對欲奪回其原來陣地之共軍，迎頭痛擊。該山尖頂屢經肉搏血戰，已易手數次。迄本期間結束時，共軍據有該陣地北部，聯合國軍部隊則固守南部，亦即該嶺之高峯。

敵軍之另一攻擊目標為 Yulsa 東南之一山區陣地，現稱為手指嶺。敵方於九月間曾向該嶺進攻多次。敵人雖連日猛撲，但聯合國守軍陣地，屹立不動。有數次進攻之敵方兵力達一營之衆，且有充分砲兵及迫擊砲協助。但大韓民國守軍士氣堅強，絕不退讓。故迄本期之末，該陣地仍在聯合國軍前哨線內，毫無動搖之勢。

東線主要衝突均在頭浦 (Tupo) 區域內，該陣地原來比較平靜，但敵軍三連突於十月二十五日向頭浦迤南三英里之聯合國軍主要陣地進攻。敵人之嘗試迅即失敗，交鋒三十分鐘後敵方部隊即行撤退。敵軍一營於十月二十六日後向該陣地東毗連之聯合國軍防地進攻。敵軍在此處進犯我方主要防線，但經射擊戰一小時半後，仍被我方擊退。兩天後，敵人二連又作再度嘗試。敵軍此次竟衝入我方前線陣地，但又被聯合國軍反攻逐出。東線其他陣地未發生重大戰事。地面戰事大部分為少數敵軍作毫無效果之探索行動及聯合國軍部隊在沿接觸線一帶所發動的多次哨兵衝突。

此一期間中之多數徵象，均指示敵人將繼續積極防禦，並將向聯合國前方陣地作目標有限之攻擊。最近被捕之多數戰俘均聲稱彼等部隊均以防守為任務。其他戰俘則稱彼等部隊不久即將進攻，但其攻擊之目標及規模似均不大。此等戰俘均表示不知有任何全面進攻之準備。

自日本海海面上高速母艦起飛之聯合國軍海軍飛機曾襲擊自轟炸線迄滿洲邊界一帶之預定目標及其他有機可乘之目標。在向滿洲邊界上之 Hyesanjin 之一次大空襲時，鐵路修理廠設備，配車場及各補給區均被命中。我空軍特別注意被困之元山、平江(Pyongyang)龍平里(Yong-Pyong-ni)及陽德各區內敵軍集中點及補給屯積站。朝鮮東部及東北部之敵方運輸設備，補給地區、砲位、及有軍事價值之工廠及倉庫幾每日均遭我方空襲。

空襲阻擊目標曾炸斷鐵路多處及炸毀或損壞若干鐵路及公路橋樑、機車、鐵路車輛、載重汽車及船舶。直接協助前線軍隊之密切空中支援飛機炸毀掩蔽物、白砲、砲位及戰壕極多，並使敵軍遭重大死傷。

聯合國軍所轄第七聯合兩棲差遣隊以海軍及空軍飛機及聯合國軍之軍艦轟擊庫底地區之敵方陣地。我方向執軍堅固準備妥當之防地在完全實際之狀況下，作水陸聯合攻擊之演習。在初步轟擊之三天內，聯合國軍軍艦發射大口徑砲彈數百發。此次砲轟結果計擊毀或損壞砲位六十五處及掩蔽物二十處，尚有其他掩蔽物及各種目標亦被命中，結果不詳。敵方之間歇海岸砲火使聯合國軍海軍船隻略受損害，士兵一人作戰死亡，十八人作戰受傷。

自黃海海面聯合國軍航空母艦出發之飛機繼續空襲朝鮮中西部及西北部之敵方設備，北至漢川為止。我空軍在黃海道全道內轟炸敵方運輸設備、補給及儲藏區、兵營及軍隊集中點、砲位、電力變壓站、及有軍事價值之倉庫及建築。許多敵軍在空曠地面遭我掃射，死傷甚衆。掃射載重汽車及牛車曾引起多次次要爆炸。延安地區內之水閘又被我方擊中，造成決口多處，閘門機構亦因此損壞。

自海岸起飛之海軍陸戰隊飛機，對前線部隊予以密切空中支援，並深入敵方領土，作戰鬪及偵察飛行。敵方許多砲位、白砲位，掩蔽物、建築人員及補給掩護所、倉庫、鐵路車輛、鐵路及公路橋樑均被炸毀或損壞，鐵路及公路炸斷多處，敵方人員及士兵死傷甚衆。

海軍巡邏機，每日起飛，在朝鮮附近海面擔任偵察，攻擊潛水艇及收集氣象資料等任務以支援聯合國軍在朝鮮作戰。

在朝鮮西海岸，聯合國軍之海面部隊沿黃海道一帶封鎖朝鮮海岸。我方軍艦不斷巡視及轟擊大陸上之敵軍及砲位，固守在三十八緯度以北由友軍所佔有之各小島。聯合國軍之較小軍艦擔任接近海岸之巡邏及封鎖工作，並在敵方沿海一帶掃除水雷。向

敵軍海岸陣地射擊之結果，若干敵方砲位、交通及運輸設備，補給屯積，軍隊集中點及營房均遭擊毀。

朝鮮東海岸自轟炸線以迄清津繼續海軍封鎖。海面艦隊日夜巡邏海岸，每日砲擊沿海岸主要補給路線上之重要目標，在許多地點使鐵路交通不能恢復，炸毀橋樑、阻塞隧道。在本期間，遮湖與城津中間之機車及鐵路為我方不斷監視。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國軍驅逐艦一艘在端川以南截擊機車一架及列車十三輛。經另一驅逐艦之協助及海軍飛機之轟炸，此一機車及列車八輛擊毀，其餘列車五輛重傷。車軌多處亦被擊斷。戰艦兩艘及巡洋艦、驅逐艦若干艘對於轟炸線之前方部隊予以直接支援，擊毀敵方若干砲位及掩蔽物，敵軍士兵死傷甚衆。自轟炸線以迄清津沿海岸各要點之之補給區、倉庫、工廠及具有軍事價值之其他目標多處或則損壞，或被擊毀。

敵方船隻在沿海行使。任何船隻一經發覺，即加射擊，不被擊毀，即迫退回岸。敵方沿海岸之動作均在我方不斷監視中。

朝鮮東海岸之敵方岸上大砲繼續轟擊聯合國軍船舶。聯合國軍驅逐艦一艘於十月二十一日在元山東南附近海岸行駛時中七十六公釐砲彈兩枚。敵人共發砲彈約五十枚。我方人員死七人，傷一人。艦上鍋爐一座損壞，在物質上尚遭若干輕微損害。十月二十四日，元山附近之敵方海岸大砲向另一驅逐艦發七十六公釐砲彈約十五發。我艦未受損害，人員亦無傷亡。

聯合國軍掃雷艦繼續掃除如水道，海岸附近及碇泊所，不讓任何水雷存在。

聯合國軍之海軍輔助艦、軍用海上運輸處及租用之商船為聯合國軍駐日本及朝鮮之海陸空軍運送人員並供應後勤支援。

聯合國軍飛機繼續在北朝鮮上空保持優勢，並炸毀其軍之補給及設備。每逢氣候適於飛行活動時，噴氣截擊戰鬥機均在清川江及鴨綠江地區上空逐日巡邏，但自九月間以來所遇敵方噴氣機續見減少。軍刀噴氣機曾擊毀俄國製造之米格式機八架，並另行擊傷米格機五架。

中型轟炸機主力，則使用於摧毀大儲藏地區多處內之補給品。使用小隊飛機，用意在於使敵方較大地區能遭空襲，並排定重複襲擊計劃，轟炸分佈於廣大地區內之新集中點及補給品。中型轟炸機於本期間開始時出擊平壤東北之西浦里(Sopo-ri)補給區，炸毀該地區內之設備及補給品。其他中型轟炸機攻擊永柔(Yongyu)附近之同樣目標。西浦里之混雜目

標在此期間內被我方擊中五次。據聯合國軍飛機駕駛人員報告，轟炸成績極佳。

新安州以西之土城地方有一敵軍司令部於十月十七日遭中型轟炸機襲擊。中型轟炸機於同日炸毀黑橋里及西浦里兩地之補給品。同日夜間，超級堡壘又回至朝鮮東北部炸毀南錫洞之補給區一處。兩天後我空軍進擊大榆洞之煉礦廠，成績甚佳。該廠據稱每日可提煉高度礦沙二十五噸，運往滿洲各工廠。Okung 附近製煉鉛及鋅之工廠一所於十月二十二日遭我方轟炸，成績亦佳。

此外，中型轟炸機並曾飛行十五次，在敵人後方散發小冊，又在地面雷達操縱之下出擊二十三次，對地面部隊予以密切之空中支援。

聯合國軍之戰鬥轟炸機襲擊敵方補給點及其他重要目標，包括橋樑、砲位、車輛、修理廠及軍隊集中點等。我軍轟炸範圍大部分均在平壤至元山一線以南地區內。我戰鬥轟炸機除以補給點為目標外並炸中鐵路。

我方轟炸之普通方式係派遣戰鬥轟炸機一百架左右深入敵方領土轟炸其軍隊集中區或儲藏區，另以軍刀噴氣機密切掩護，為速度較低之飛機供給戰鬥屏障。在此等襲擊時，多數戰鬥轟炸機均在轟炸線附近攻擊各種目標。我方戰鬥轟炸機所攻擊之最重要目標之一為錦江之陸軍學校。自轟炸後所攝之照片觀之，飛機擊中該目標，使該目標起火多處，幾乎全部毀壞。

據報我方戰鬥轟炸機在本期間內炸毀補給建築及砲位無數，炸斷鐵路多處。敵軍傷亡達四八八人。

聯合國軍地面部隊亦獲戰鬥轟炸機廣泛出擊之密切支援。在本期間開始時，我方襲擊目標大部分為地面戰事最激烈之前線中部敵軍各陣地。嗣後則密切支援之出擊範圍，則又擴展至前線大部分地區。

在本報告期間，經轟炸機及戰鬥轟炸機通力合作，攔截共軍車輛及補給列車。戰鬥轟炸機於日暮前沿主要補給路線作武裝偵察，炸斷各道路，延緩或阻止敵方經常於夜間運送補給至前線之交通。輕轟炸機嗣即於夜間前往炸毀停留路上之紅軍車輛。輕轟炸機又於天未明前炸斷鐵路及公路，戰鬥轟炸機則於旭日初升時接着攻擊，轟炸沿路發現之車輛或火車。

據偵察隊及特務之報告，朝鮮東海岸一帶軍運突見增加，故我方輕轟炸機在此期間內特別注意此

地區內之補給路線。咸興以北地區內及元山地區內之各補給點亦為我機轟炸目標。本期間內據報擊毀之車輛一，四四一輛中，多數均係被我方輕轟炸機夜間偷襲時所炸毀。

聯合國軍運輸飛機繼續作後勤使命之飛行，在日本及朝鮮之間，運送許多人員及鉅量貨物。

十月二十四日為聯合國日，我方散發傳單及作無線電廣播，大事宣傳聯合國之意義及抵抗共軍侵略朝鮮之重要。我方在同期間內繼續強調聯合國軍司令部為使朝鮮重視和平所作之公平及合理建議。此等宣傳大部分均當作教育方案辦理。據各方報告，在北朝鮮共黨領袖壓迫下之民衆不能經由正常途徑獲悉此種消息。彼等均受政府統制下，竭力歪曲事實之積極宣傳。

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大韓民國聯合穀產調查初期調查結果業於十月下旬公佈。經聯合國軍司令部及大韓民國雙方調查人員同意，稻田分為四類：(a)灌溉協會所管轄之土地，(b)管制灌溉之土地，(c)局部灌溉之土地及(d)未灌溉之土地，而此項調查係依上述四類舉行。雙方於初期調查完畢後，彼此承認灌溉協會所轄土地之百分之九十六(三六二,〇九五英畝)及管制灌溉之其他土地之百分九十七(六八二,〇〇二英畝)均已種稻。雙方並同意，局部灌溉之土地至少亦有百分之七十五(四〇七,二六四英畝)種稻。查第一第二兩類土地通常生產食米總數量百分之六十八點五左右，第三類土地則通常生產食米總產量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未灌溉之土地(第四類)通常出產食米總產量百分之八點五左右。雙方同意第四類土地中大部分均不適於種稻，應另行列為祇適於種植旱田作物之土地。第二期穀產調查已於十月十日開始，正在重行核對局部灌溉土地及未灌溉土地之面積。

由於八九兩月降雨量之結果，大韓民國之穀物生產狀況大致良好。少數地區之當地水患不致嚴重影響全國食米產量。秋季稻穀收成之估計正在編製中。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聯合國軍司令部及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會同舉辦之朝鮮經濟援助供應方案現在擬訂中。一億三千三百萬美元方案中本會計年度其餘兩月份之二千六百萬美元左右將由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供給。在上述二千六百萬美元中已由復興事務處指定以五萬美元供設立一農業及職業訓練學校之用。聯合司令部已就可經由軍方採購及(或)運送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補給品，公布定期供應補給之辦法。

文件 S/2947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查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提請辭職，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建議繼任人選。本人茲謹會同法蘭西代表請閣下於下星期初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此項建議。

文件 S/2948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查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提請辭職，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建議繼任人選，本人茲謹會同同仁英聯王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請閣下於下星期初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此項建議。

文件 S/2956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長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報告書 (S/2833) 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謹查參謀長 William E. Riley 中將已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之決定，擬具報告書，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提送閣下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報告書既未就其中所討論之每一案件列舉所有一切事實，而其中多數案件既然仍未經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團獲致協議，尙待最後解決，我方遂有加以闡明及糾正之義務。

該報告書在大體上提出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所逆料之三個基本問題。停戰問題之整個前途，悉視此三個問題之能否解決爲斷。此三個問題爲

一、非武裝地帶之主權問題：該報告書提及以色列警察在非武裝地帶之絕大部分內行使職權。所述以色列警察存在之情形已引起整個非武裝地帶之主權問題。General Riley 之報告書祇敘述此事，並未就停戰協定是否准許任何一方行使此種主權一點有所判斷。General Riley 亦未提及敘利亞針對此一問題之正式態度。

二、許勒湖排水問題：該報告書稱以色列人正在進行排水工作，雖然敘利亞於此項工作開始時及嗣後進行時表示堅決反對，並就此項工作是否合法作任何判斷。General Riley 當然知悉：因彼擅行准許猶太人在許勒湖進行此項工作，已由敘利亞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三、以色列人開拓亞拉伯土地，禁止該地區內亞拉伯人與敘利亞接觸，剝奪彼等往來自由之問題：該報告書討論關於上述各問題之若干事實及事件，而忽視此等問題所引起之原則，例如，如何恢復非武裝地帶之正常生活，佔據該地帶內亞拉伯人財產及在該地區內施行以色列法律是否合法等問題。此等問題均與非武裝地帶之主權、該地帶政權、該地帶居民之權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主席之職權範圍等有直接密切關係。

本人擬就報告書內若干細節提出下列意見。此種意見當可幫助闡明上述三項問題。

第四章。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報告書第四十五段稱：

“在檢討期間內，主席會... (僅)召開四次緊急會議... 委員會... (仍)待處理之控訴尚有一百一十二件。但非正式會議則時常舉行，許多微小爭端在演成嚴重事件之前，均藉此種會議之力獲得解決。”

General Riley 意欲證明此種非正式會議已獲良好結果，實係輕視經常舉行正式會議之重要性；雖然委員會尚有一百二十件控訴案仍待處理，亦所不顧。停戰協定、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S/2175]均竭力主張應經常舉行正式會議，討論任何一方所提控訴，俾可獲得解決。

General Riley 報告書對於未能促請委員會經常開會一點，故意略而不提，使安全理事會獲一印象，認為委員會克盡厥職。我方則不以為然。

第四十六段：General Riley 在本段內列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能經常召開正式會議之原因如下：

“(a) 當事雙方對非武裝地帶之地位及對一般停戰協定關於非武裝地帶之第五條條款之解釋所持態度互相衝突。

“(b) 以色列代表團曾屢次表示不願與敘利亞代表團討論‘有關非武裝地帶之任何事項；以色列認可非武裝地帶，除敘利亞與巴勒斯坦間國際疆界以東之一小部地區外，全部均為以色列領土’。

“(c) 敘利亞代表團堅持委員會應‘依照列入議程之先後，... 討論，尚待處理之一百一十二件控訴案’。

“(d) 敘利亞代表團堅持‘以色列應充分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

上述所有使停戰委員會之工作趨於停頓之原因，事實上即為締結停戰協定之基本原則。若無此等原則，則整個停戰協定將無異於安全理事會之一紙停戰命令。故停戰委員會之未能經常舉行正式會議，實即等於完全漠視停戰協定。此種情勢危險萬分，自不待言。General Riley 並未說明雙方態度孰是孰非。模糊如此，致無從加以判斷。

以色列擅在整個非武裝地帶之內行使主權，此舉是否正當？敘利亞代表團堅持遵照停戰協定在正

式經常會議討論各提案，此種主張是否正當？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已否完全付諸實施？該決議案應由何方實施？此等問題均未答覆，大有揣測、懷疑之餘地，使以色列在聯合國及停戰委員會內振振有辭。即 General Riley 報告書亦證實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並未表示反對之意。General Riley 竟完全忽視敘利亞對此一基本問題之態度，更屬危險。實際上，敘利亞始終認為在停戰協定有效期內，非武裝地帶之主權問題應視為懸案。General Riley 亦知悉敘利亞之此種態度。非武裝地帶並不以此而成為真空，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負有一般責任，必須監督一切。以色列若自命有主權或行使此種主權，則敘利亞亦有同樣權利認為有此主權並行使此種主權。

第四十七段稱：

“主席... 請當事一方或雙方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陳述彼等對一般停戰協定之歧見，均無結果。... 在當事雙方(未能同意)之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恐將無法改善目前之半癱瘓狀態。”

主席確曾提出此項請求，敘利亞代表團同意舉行此種會議。我方目前之態度仍屬如此。我方請求解釋之條文為第五條關於非武裝地帶、委員會主席之職權範圍及雙方代表團得向停戰委員會提出控訴“以求獲得公正及各方均能滿意之解決”之權利各點，以及第七條。

敘利亞代表團雖請求召集此種會議，以求就上述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解釋達致協議，但以色列代表團完全拒絕參加。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表團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稱：

“關於非武裝地帶內平民生活問題，我方並無須與敘利亞商討之處。我方亦不欲參加與敘利亞代表討論該問題之任何會議。我方已接受 Dr. Bunche 之說明節略，擬即遵守該節略及我方與前任主席議妥之辦法。”

以色列所抱之不妥協精神，由上述電文可見一斑。第四十八段稱：

“主席關於非武裝地帶之責任係由訂約雙方彼此同意所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能就主席之責任予以指示)，致使主席祇能自行解釋本人對於非武裝地帶中所負之責任。”

第五條第五項(c)款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及聯合國派赴該委員會之觀察員應負責保證第五條充分付諸實施。但以色列代表團堅持，非武裝

地帶內之民事應由以色列代表團與委員會主席直接解決；此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此類事件絕無發言餘地：因此，敘利亞代表團亦無發言餘地。General Riley 最初贊同以色列之解釋，嗣經敘利亞代表團表示堅決反對，乃表示聽憑主席就該問題自行決定。

敘利亞代表團目前之態度與從前之態度相同，均如下文所述：

“第七條第七項稱：‘任何一方關於執行本協定所提出之要求及控訴應立即經由主席送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委員會應酌量運用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就此等要求或控訴採取行動，以求獲得公正及雙方互能滿意之解決’。”

因此，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解釋，係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職掌範圍之內。以色列及敘利亞均有同等權利，得在停戰委員會內討論關於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民事問題。該條內絕無任何以一種權利或權力賦予以色列而不同時賦予敘利亞之條文。委員會主席承認此種解釋，並自認在非武裝地帶內主席同時為敘利亞人及以色列人之代表。

General Riley 既未對本問題表示任何意見，而將責任留交委員會主席，故敘利亞政府認為解決此項困難之唯一辦法即為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發表一項正式解釋。

第四十九段論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之實施情形。General Riley 於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2389]內補充下情報：

第五十三段稱：

“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後仍留居於以色列所轄領土 Sha'ab 一地之前 Baqqara 及 Ghanamme 亞拉伯村莊之居民四〇九人中，有七十人自行提出要求，經當事雙方同意……獲准進入敘利亞。……此外……有亞拉伯人三十五名，已自 Sha'ab 逃往敘利亞。（以色列迄今仍不准後一批亞拉伯人回返彼等在非武裝地帶之家園）。……Baqqara 村……之……亞拉伯居民五名已回返 Bappara……。以色列政府已同意，所有前於一九五一年三月至四月騷亂期間逃往敘利亞之其他 Bappara 及 Ghanamme 村亞拉伯居民約一百一十五名可以回返原有家園，但聲明彼等……不得再往敘利亞。此等亞拉伯人表示，除非准許彼等能進入敘利亞，即不願回鄉……以色列……不准居住於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人

前往敘利亞。以色列之命令係由控制非武裝地帶大部地區之以色列警察執行。”

以上一段內已切實指明被強迫於武力從非武裝地帶內家園遷往以色列佔領區內 Sha'ab 村之 Ghanamme 及 Baqqara 兩村之亞拉伯居民。但安全理事會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同樣確切宣稱：

“……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其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General Riley 在某次正式會議中宣稱，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責任由彼一人擔負，故彼將立即就此事與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接洽。以色列代表團支持 General Riley 之此項陳述，敘利亞代表團則堅持應在召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任何會議之前先實施該決議案。聯合國觀察員則在此時調查扣留於 Sha'ab 之亞拉伯人；此等亞拉伯人受到以色列方面之極大壓力。由於此種壓力，一部分亞拉伯人留居於以色列，另一部分則請求回返非武裝地帶。但回返者發見家園已完全毀壞須由聯合國巴勒斯坦救濟工賑處供給帳篷，彼等方有安身之處。

General Riley 復稱以色列不准居住於非武裝地帶內之亞拉伯人與敘利亞有任何接觸；又稱，以色列方面之命令即由控制非武裝地帶大部分地區之以色列警察執行。但自簽訂停戰協定之日起至一九五一年春季，整整兩年內，保證亞拉伯人有自敘利亞赴非武裝地帶或自非武裝地帶赴敘利亞之行動自由，General Riley 對於此點則略而不提。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主張恢復非武裝地帶之正常生活，但 General Riley 並未提及以色列方面此種行為實係阻礙恢復正常生活之舉。

就上述兩例言 General Riley 既未提及 Sha'ab 地方亞拉伯人所受之壓力，亦未提及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人之自由橫遭剝奪。但報告調查 Sha'ab 收容所情形之委員會主席，則說明以色列如何壓迫亞拉伯人，以色列如何在 Sha'ab 之外禁止非武裝地帶內之亞拉伯人與敘利亞接觸備極詳盡。

第五十二段述及從非武裝地帶內 Samra 村逃出之亞拉伯居民三百人。此等亞拉伯人現居於 Kahn 及 El Hamma 兩地附近。彼等之土地，以前由彼等共同耕種，分享收穫，業經多年，現已被其伊朗業主出售或出租與猶太民族基金會。以色列表示，凡被以色列人所完全毀壞之家園，以色列願意賠償。但亞拉伯人希望以色列能准許彼等回返故里，拒絕接

受賠償。主席正在設法使此事能在非武裝地帶內獲得解決。

Samra 係非武裝地帶南部提庇里亞湖東岸之一小村。一九五一年三四月間發生事變時，以色列人將 Samra 之亞拉伯居民逐出該村，並將其家園完全毀壞。

General Riley 以前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稱，Samra 之亞拉伯居民若回至該村，既無工作，又無收入，必將影響該區域之安全，對以色列發生危險。

敘利亞代表團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函 General Riley 提出堅強抗議，譴責彼對 Samra 之態度，並請其遵守其任務規定。雖如以前一段內所稱，General Riley 轉變其態度，但亦未確切說明所有用武力將亞拉伯人逐出 Samra 及搗毀其家園之舉實係破壞停戰協定。General Riley 漠視彼等回返本村之權利，不提彼等改善土地——彼等墾殖該地已歷數百年——所應獲得之公平賠償。此外，General Riley 雖然提及以色列願意賠償 Samra 之亞拉伯人，但竟未提起以色列賠償所附之條件，即須保證 Samra 之亞拉伯居民完全離開非武裝地帶。

第五十三段稱，El Hamma 及 Tawafiq 二地現有來自 Samakh 之亞拉伯難民四百人，內中二十七人在非武裝地帶南部約擁有土地三,〇〇〇猶太畝，大部分現均被以色列人佔用。除非此等 Samakh 亞拉伯人同意願與敘利亞或敘利亞人斷絕往來以色列人即不肯准許他們重返故土。亞拉伯人不願接受此點，迄今仍被非武裝地帶之以色列警察及耕種亞拉伯人土地之以色列平民所阻，不能回去。

以色列人佔用非武裝地帶內之亞拉伯人土地，純憑武力，毫無其他根據，已屬顯然。敘利亞政府之意見，已由敘利亞代表團表示，始終認為此種行為實係公然違反停戰協定，又認定無論如何，強權政治決不能廢止法律義務。General Riley 若不贊同敘利亞政府之此項意見，即等於贊成強權的原則。縱然如此，General Riley 最少亦應敘述我方意見。

第五十六段證實下列情形：

“非武裝地帶中部許勒湖畔之 Khoury 田莊雜草叢生。以色列人宣稱 Mr. Khoury 可回返其田莊，繼續耕耘，然 Mr. Khoury 倘重返該地即不得再越過約但河進入敘利亞，亦不得與敘利亞發生關係。Mr. Khoury 仍未重返其田莊。”

General Riley 似不注意 Mr. Khoury 因以色列態度頑強所受之損失。事實上，因以色列人不准該田莊業主將其收穫售給敘利亞或聯合國巴勒斯坦救

濟工賑處之故，過去兩年之兩次橘柑收穫業已完全損失。該兩次收穫之價值估計達十二萬敘利亞磅。除此之外，Khury 田莊上有許多房屋亦均被以色列人毀壞。報告書絕未提起此事。

第五十七段稱以色列雖認定在法律上不負（賠償）責任，（却）仍同意賠償 Samra 村被毀之亞拉伯人房屋。就吾人所知，以色列方面並未表示願意賠償其他案件之損失。

本人業經引證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確認所有被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有回返故里之權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返里及善後事宜，其方式則由該委員會決定。善後一詞當然包括含有賠償損失之意。General Riley 並未在此方面作任何努力來協助此等亞拉伯人善後。彼若已作此種努力，亦為敘利亞政府所絕未知悉。

General Riley 在第五十八段內明白聲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認為依照一般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引 Dr. Bunche 之說明節略，非武裝地帶應由當地警察管理，縱然如此，以色列當局却不肯從非武裝地帶內撤退其非常地警察。此外，以色列警察繼續在非武裝地帶中部 Mishmar Hay Yarden 之主要道路上設立檢查站。此檢查站已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要求撤消。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曾向委員會就本問題提出一計劃草案，以求解決及整頓當地警察問題，規定其人數、武裝、責任及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職責之方法。敘利亞政府業已接受全盤計劃，並未主張絲毫更動。以色列政府則拒絕接受全盤計劃及其中之各部分。General Riley 完全未提這件計劃草案以及敘利亞以色列對該計劃之態度。

第五十九段及第六十段詳細說明以色列人在報告期間內如何進行其排水工作，如何於試驗許勒湖以南約但河之水閘以後，確悉在減少約但河之流量至充分程度俾可在河床上運用設備時，結果使約但河以東，提庇里亞湖濱東北之敘利亞領土內之 Buteiha 田莊灌溉系統之水量大為減少。某次由有關各方舉行聯席會議時，Buteiha 田莊業主指出該田莊之一九五二年農產約值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受灌溉土地約達一,〇〇〇猶太畝。Buteiha 田莊若失去灌溉所需之水，不但田莊之業主將受嚴重損失。即敘利亞政府亦將間接受嚴重損失。Buteiha 田莊業主於商得敘利亞首席代表同意後提出建議，倘以色列迅

速賠償所引起之損失，則業主同意在管制之下使用此等水閘。此項提議未獲接受。

許勒湖排水事件足以證明以色列人之侵略野心。General Riley 報告整個許勒湖排水問題並未提及敘利亞政府對此項排水工作之態度，亦未提及敘利亞政府之堅決反對。General Riley 祇提及約旦河水閘之使用儼如目前仍為爭執問題之排水工作，業已成為既成事實者然。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及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委員會主席曾請求以色列代表團，在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議定協定，同意繼續此項計劃之前，務須停止非武裝地帶內之一切工作，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之決議案贊同此項請求，並請以色列政府遵照辦理。然而General Riley 漠視該決議案，未與敘利亞政府磋商，即准許以色列人在非武裝地帶之土地上進行排水工作。於

是敘利亞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書。此項抗議現仍列於安全理事會議程，正待討論。

任何人閱讀 General Riley 報告書，對於整個問題幾乎對於其中所有一切案件，殊難斷定究竟誰是誰非。此種模稜含糊情形有兩重危險，一方面鼓勵以色列人在各方面繼續從事侵略，另一方面則使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各主管部門誤以為武裝地帶內此類事件，無關重要。

敘利亞政府亟願保障和平，亟欲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義務建立法治制度；本此誠摯願望，促請閣下將以上所述對於 General Riley 報告書之意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庶可就我方所提控訴加以調查，並據以建議採取必要之措施。

外交部長

(簽名) Zafer RIFAI

文件 S/2970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七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查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1588] 第六段開，美國應就聯合國軍所採行動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等語。

茲依此項決議案將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之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第五十七次報告書隨文附送，敬希轉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在朝鮮所採行動第五十七次報告書

茲提出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止聯合國軍朝鮮所採行動情況第五十七次報告書。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四二〇號至一四三七號已將此等行動詳細紀載。

停戰談判仍在休會。

十一月初曾發生兩件重大事件，更可供給事實，證明親共戰俘營內之情報工作正在繼續加強，企圖與外方特務機構保持接觸。十一月五日拂曉前，我方捕獲企圖從巨濟島上聯合國第一號戰俘營潛逃之北朝鮮戰俘兩人。一戰俘之衣服內經我方發現縫有致北朝鮮及中國官員之請願書文件；手繪朝鮮地圖

一份；註明有從圍場外觀察之聯合國軍保安部隊分配狀況之巨濟島地圖一份；巨濟島各陸軍一部份部隊之名冊；共產黨員之日記；自製旗幟兩面，粗製羅盤一只。請願書內容與戰俘在被我方分散安插前之旗幟上所書共產黨宣傳之性質相同。巨濟島之戰俘係於一九五二年六月間分散安插。各請願書除對聯合國軍司令部作想入非非的指控和恐嚇外，並呼籲援助及表示仍將繼續搗亂。

另有巨濟島戰俘一人，於十月十七日逃出，經我方於十一月十九日捕回。該戰俘於訊問時供稱曾以與上述內容彷彿之密碼文件及請願書等一包送交釜山鐵道車站上一預先約定之人。該戰俘擬藉特別服裝式樣及三個字之秘密口號來辨認接洽之人。

此等努力顯然為北朝鮮共產黨特務機構利用聯合國軍司令部看管下俘獲人員為其一部分軍事目標所秘密經營之全盤組織之一部分。聯合國軍司令部業已編就一項研究報告，行將於一月間公佈。此項報告已將此種顛覆運動之背景加以討論並切實證明聯合國軍司令部所管轄各戰俘營去年一年內所發生之一連串暴動及激烈事件均係由共產黨談判人員在後操縱。此項事件中有許多起，因性質及範圍特殊，

致使我方不得不使用武力加以制止，結果發生死傷。共產黨將此等暴動加宣傳。事件之發生，及共黨方面之利用爲宣傳資料，兩者殊有關係，決非偶然。世人不久即可獲悉共產黨在聯合國軍司令部各戰俘營內指揮此種鬥爭之詳情；我方徹底調查後所獲得之結論當更有特殊意義。

巨濟島上發生之暴動可以證明共產黨高級首腦部絲毫不顧日內瓦公約之規定，亦不受任何其他人道觀念之拘束，不惜利用一切手段，包括謀殺在內，藉以維持他們對於敵方所俘人員之控制；凡有可以損害或削弱敵方之任何行動，隨時均可犧牲此等人員。故在共產黨之心目中，共黨戰俘決非在被遣返故里之前消極地需要照料保護之人類，而仍係在其領袖隨意指揮之下積極堅決作戰之士兵。

利用戰俘之戰爭不需有大量武器戰勝警衛，並作大規模軍事行動。彼等如有機會即應逃出，參加最近之非正規部隊。但彼等之領袖告以此種計劃時，並不希望彼等成功，而祇圖引起彼等幻想。據共產黨高級首腦部之意見，若能造成事件，使警衛不得不用武力壓制戰俘，引起死傷，彼等即可向共產國家及自由國家之人民宣傳，作爲聯合國軍司令部——尤其是美國——“野蠻”及“不人道”之明確證據，如此便已達成軍事目的。共產黨員生命之損失，少則數百，多至數千，皆視需要如何而定，欲求獲取宣傳資料，則此實爲輕微代價在所不惜。此項宣傳資料可以達到兩種目的：第一，使自由世界之輿論反對美國，藉此削弱美國抵抗共產主義之領袖地位；第二，團結共產主義各國之輿論，一致反對聯合國。

多年以來，共產黨人業已熟諳殘酷虐待人類之報導——不論其爲真爲假——對於輿論所發生之影響。彼等公然漠視人類尊嚴，普遍忽視生命神聖，經暴露後，除更加秘密從事外，絲毫無動於中。但彼等已屢次見到非共產主義國家內之彼等友人所發生之恐怖及反感。向敵人作同樣指控已爲共產黨宣傳之標準手段。彼等若無確實根據以資宣傳時，即憑空杜撰，無中生有，例如指斥聯合國軍在朝鮮作細菌戰之謠言。巨濟島上共黨戰俘所負之任務厥爲供給較好之此種宣傳資料。共黨領袖對此極備重視，因此不遺餘力，設法在戰俘營場內組織一非常周密之機構。

聯合國軍司令部於獲悉此種情形，立即採取步驟，遏止共產黨利用巨濟島戰俘之戰鬥。甘願回返共黨控制區之戰俘即證實其爲共黨黨員。我方將此等戰俘分爲較小集團，安插於巨濟島及附近各小島

上，俾便管理。爲彼等所建之營場平均容納五〇〇至六〇〇人，管理方面則格外嚴厲。營場管理人員查閱營場較勤，並嚴密搜查違禁品。警衛部隊人手亦經加強。爲減少戰俘之秘密活動起見，若干地方自晚間七時至翌晨五時執行宵禁。情報制度亦經擴大，以求獲得較多營場內幕消息，尤求認清不軌份子之數目。

爲使共黨戰俘不易收到北朝鮮高級司令部之命令及向北朝鮮高級司令部寄發通訊起見，我方已令巨濟島戰俘營區域內之朝鮮人村莊一處及散處之各地之數家平民遷出。此等平民以前即爲特務窩藏之處。特務有時喬裝士兵，在前線投降，以便口頭傳達命令。我方業已採取措施，加以制止。共黨利用戰俘醫院作爲內部通訊中心，傳遞各營場及團場間之信息。我方現已將其解散。如欲另行設立中心以資替代，大非易事。

我方雖在日內瓦公約所准許之範圍內採取上述各措施以及其他辦法，共黨戰俘頭目仍有組織，仍能對聯合國軍司令部繼續作戰。若無通訊便利，則暴動之時間不易與停戰談判或其他發展配合，但此等戰俘頭目熟悉共黨之宗旨及方法以及陸軍司令部情形，不待命令即知事件隨時均可供彼方宣傳之用。不斷密切監視或可阻止此等戰俘有出人不意之舉動。至於目前實行之管制辦法是否確能阻止瘋狂之共黨頭目，使彼等不將受其統率者之生命輕予犧牲，則殊無保證。

我方管轄下之戰俘中，各親共戰俘營內偶或發生與過去數月內相類似之事件。反共戰俘中則未發生此類事件。

釜山聯合國軍醫院中除尚有病人數百名受醫藥治療外，“感恩節”計劃中所包括之留院平民病人一，〇〇〇名均經釋出，業已重行參加大韓民國之平民生活。

共軍自十月中旬開始發動重佔金化區域內戰痕累累之各地形，此項戰事迄今尚無鬆弛徵象。侵略者雖然不斷攻擊，而實際收效甚微，因敵方部隊屢在金化東北近滿目之斜坡上企圖獲一立足之地，前仆後繼，然而傷亡慘重，屢次均不支而退。敵軍曾數度猛撲前線其他區域，尤以東區爲甚。但敵方之攻擊均不能持久，即偶或突破我方陣線，均經我軍反攻逐退。共軍作局部攻擊時雖仍使用大量礮火，爲其支援，但每日平均所發大礮白礮之彈數積見減少。敵軍向聯合國軍陣地所發之大礮及白礮之彈數每日平均爲一，〇〇〇發，與上一期間比較，已減

少七，〇〇〇發。東線前方之中國共軍兩軍已由前在後方充預備隊之兩軍接替，此點業經戰俘證實。

西線方面，敵軍唯一規模較大之攻勢在 Punji 及朔寧兩區。本期開始時，敵軍各部隊向 Punji 附近之前哨四處聯合進攻。敵軍衝鋒隊各約一營之衆撲擊前哨兩處，其他人數不詳之部隊則企圖攻佔其餘前方陣地兩處。猛烈肉搏竟日，共軍卒被擊退，損失甚重。

十一月七日，敵軍兩連向朔寧東北偏東六英里之聯合國軍前哨作試探攻擊，其中一連迫使我方前哨不得不向該地形西部撤退。嗣經友軍反攻該地於同日奪回。敵方復於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日企圖佔領該小山，兩次進攻聯合國軍前哨，每次均以兩連兵力前來，但未得逞。

前線中部戰事以金化一帶爲最猛烈。在爭奪所謂三角山之長期戰鬥中，大韓民國各部隊雖不斷勇猛進攻，均被敵方擊退。敵軍卒能屹立不動之故泰半由於防守砲火佈置妥善，且因守軍傷亡衆多之後，仍能迅速增援補充。

本期間最初十天內，大韓民國部隊在東部狙擊嶺一帶雖經敵軍以多至數營之部隊進攻，均能固守防地。十一月十一日，敵軍以兩營之強大兵力將聯合國軍之勇敢守軍逐出該山南坡陣地。狙擊嶺之戰事乃進入另一局勢，雙方均不能確切控制附近區域。在逐日發生之拉鋸戰中，雙方短兵相接，山峯易手多次，共軍士兵及器材損失慘重。至本期間結束時，聯合國軍部隊業已重佔該山最高峯及其南坡。

十一月一日金化西北之聯合國軍之其他前哨部隊，經四小時之奮勇苦鬥，卒將進犯之敵軍一營擊退。次日，敵軍又以兩連來犯，復被我方擊退。在 Yulsa 東南境內，聯合國軍部隊固守前經雙方爭奪之所稱手指嶺陣地。十一月二日至三日，共軍兩連突向手指嶺進攻，但未獲逞。十一月八日，敵軍復以同樣兵力來犯，復經我軍猛烈迎戰擊退。

東線之重要地面戰事限於頭浦及固城區域。敵軍曾向該區域之聯合國軍主要陣地進攻。敵軍一營於十一月三日在頭浦東南突擊聯合國軍陣地，於血戰四小時後卒被我方逐回。同日略晚，敵軍又進擊東部聯合國軍毗連陣地。敵軍分三次衝鋒，每次約有一連，亦未獲逞。十一月九日至十日，敵軍以兩營之衆進犯固城以南之大韓民國陣地。敵軍向四座小山進攻，交鋒六小時，暫時佔領其主要目標，即其中之最高山頂。但聯合國軍防守部隊立即反攻，使敵軍之短期勝利頓成泡影。

本期間敵軍雖曾進攻多次，但一切徵象均表示敵方繼續作局部或小範圍之攻擊，並未發動全面攻勢。東線敵軍之加強活動以及其他徵象表示北朝鮮現正仿效中國共產黨之故技，採取一種狡詐，藉小範圍之攻擊作較積極之防禦。預料敵方將繼續其攻勢防禦，但最近尙無敵軍即將全面進攻之徵兆。

自日本海面高速度母艦起飛之聯合國軍海軍飛機在朝鮮中東及東北各處襲擊目標。本期雖有七天，海上波浪極大，氣候大致惡劣，我方空中活動不得不減少或停止，但我方仍繼續襲擊敵人之運輸設備、補給地區、軍火屯積所、掩蔽物、大砲位及臼砲位、工廠、以及有軍事價值之建築及倉庫。我戰鬥轟炸機炸毀清津之雷達站一座業已成功。我空軍轟炸機共計出擊三百四十一架次，炸毀、損壞掩蔽物、迫擊砲位及砲位無數。敵方前線補給地區亦於本期間內遭我方一再轟炸。敵軍堅強陣地之一——一〇六二號高地——被我方膠質汽油彈擊中兩次。

空襲阻擊目標之結果鐵路多處切斷，若干鐵路及公路橋樑、機車、鐵路車輛、載重汽車及船舶均遭炸毀或損壞。

自朝鮮西岸近海聯合國軍航空母艦起飛之飛機繼續攻擊自海州海口至漢川一帶之敵人。有時氣候僅可起飛，有時竟不能起飛，因此，本期間之有效出擊次數略見減少。但海州及草島兩區內之軍隊集中點、營舍地區及砲位仍被我方轟炸。敵軍死傷頗多。此外，友軍在鳳崗里登陸時，我空軍曾予以密切支援。

我方飛機襲擊黃海道全境內之敵方車輛、橋樑、補給及儲藏地區、士兵營舍、軍隊集中點、砲位及有軍事價值之倉庫及建築。

偵察飛行北至漢川，未遇敵機。

自海岸起飛之海軍陸戰隊飛機對前線及友軍部隊供給密切空中支援，並深入敵方領土執行戰鬥及偵察任務。此等飛行結果敵方砲位及迫擊砲位、掩蔽物、軍事建築、人員及補給掩護所、倉庫、鐵路車輛、鐵路及公路橋樑炸毀及損壞無數，鐵路多處切斷。敵方士兵人員死傷甚衆。

海軍巡邏飛機每日均在朝鮮沿海上空巡視，擔任反潛艇、偵察及蒐集氣象資料等任務，支持聯合國軍在朝鮮作戰。

聯合國軍海上部隊沿朝鮮西海岸作例行巡邏，並封鎖黃海道周圍之朝鮮海岸。我方軍艦不斷監視並轟擊陸上之敵軍集中點及砲位，保障北緯三十八度以北友軍所據守之島嶼，甚爲得手。聯合國軍所

屬小型船舶則作近岸巡邏，並掃除敵方海岸一帶之水雷。此等船舶轟擊敵軍沿海陣地，曾擊毀或損壞若干砲位、通訊及運輸設備、補給堆站、軍隊集中點及士兵營舍。我海上部隊支援友軍游擊隊襲擊鳳崗里之役，助其圓滿完成任務。

敵軍海岸大砲在本期間頗為活動，曾轟擊友軍據守之西水下島、舞島、及龍陽島。但我海上部隊每次均使此等大砲沉寂，頗為得手。

我海軍繼續封鎖自轟炸線至清津一帶之朝鮮東海岸。海上部隊日夜作沿海巡邏，轟擊沿海岸主要補給路線上之重要目標，使敵方鐵路障礙不能修復，並擊毀若干橋樑、機車、鐵路車輛及卡車，阻塞隧道數處。遮湖及城津中間之鐵路及機車在本期間始終為我方監視。荷蘭驅逐艦擊中端川地區內之兩列火車。聯合國軍艦砲擊遮湖及端川地區內各特別目標連續五日之久。此項目標包括鐵路橋樑、隧道、列車、工廠區及電力變壓站一所。

聯合國軍所轄巡洋艦，配合若干驅逐艦，直接支援轟炸線之前線軍隊。敵軍之無數大砲位、臼砲位及掩蔽物均被我艦擊毀，士兵死傷極多。敵方補給路線及補給點亦受相當損害。

自轟炸線至清津沿海各地有許多補給地區、倉庫、工廠及具有軍事價值之其他目標均被我方擊毀或損壞。

敵方無法作沿海航行，漁業亦大受打擊，任何船隻一經發現即為我方砲轟，不被擊毀，即被迫返駛回岸。敵方沿海岸之動作均由我方不斷監視。

朝鮮東海岸一帶之敵方岸上大砲繼續轟擊聯合國軍艦。據報我艦均未擊中，人員亦無傷亡。

聯合國軍掃雷艦繼續掃除各水道、海岸附近及碇泊所，不使任何水雷存在。

聯合國軍所屬海軍輔助艦、軍用海上運輸處及一租用之商船為聯合國軍駐朝鮮之海陸空軍運送人員並供應後勤支援。

聯合國軍飛機繼續沿主要補給路線及向有防禦設備之儲藏區數百處襲擊並毀壞敵軍補給及設備地點。中型轟炸機繼續於夜間出擊，大部分係集中轟炸敵方混合補給點之重要目標。輕轟炸機專以擊毀黑夜向前線移動之敵軍車輛及補給品為對象。輕轟炸機，在澳大利亞皇家空軍流星式戰鬥機之掩護下，於白晝列隊出擊數次。聯合國軍之戰鬥機雖於氣候適於飛行時每日巡邏朝鮮西北部上空，但在本期間我方軍刀噴氣機與敵方噴氣機之空戰業已大為減少。

我方中型轟炸機於本期間最初四天內曾進擊殷栗、Sopi-ri 榆倉、洪原、安州及鎮南浦各地之補給區。十一月五日及六日，颶風過境，沖繩島上之超級堡壘，暫時停止活動；但自日本出發之超級堡壘則曾深入北朝鮮境內，轟炸儲藏於軍隅里及榆倉附近之補給品。十一月七日夜間，沖繩島上之轟炸機開始恢復活動，襲擊龍平里之參謀學校及鎮南浦之補給區。自查驗戰果之攝影觀之，大部分轟炸目標區域均被擊中，主要建築亦被炸毀或擊損。沖繩島上之飛機並於本期間轟炸平壤、Pongchongol、江東及車籠館各地之補給品及軍隊集中點。

我方轟炸機所遇之抵抗自輕微之高射砲火至較猛烈之高射砲火不等。敵方之夜間戰鬥機亦曾起飛迎擊。敵方噴氣戰鬥機一架於襲擊龍平里時被我方擊落。

由於地上雷達設備控制之超級堡壘每夜均出發密切支援聯合國軍之地面部隊。

我方在人口密集之點數十處擲下心理戰之小冊。我超級堡壘四架曾特別飛至黃海半島及北部上空散發小冊。

本期第一星期內，我方噴氣式及螺旋槳推進之戰鬥轟炸機曾襲擊新安州、高原、新興洞、軍隅里及龍彌洞各地之鐵路橋樑。龍彌洞之橋樑三座遭我方戰鬥轟炸機襲擊後，不堪修復使用。中和及三登里附近之鐵路被我機炸斷。南川店之鐵路隧道亦被我戰鬥轟炸機炸毀阻塞。

每逢氣候適於飛行之日，我方戰鬥轟炸機均出發支援地面部隊。支援地面部隊及其他襲擊之結果，敵方掩蔽物及砲位擊毀無數，敵軍死傷甚衆。

輕轟炸機於黑夜巡邏敵軍補給線，在通至前線之公路上炸毀無數向前線行駛之載重汽車，所炸毀之敵軍載重汽車數目益高。輕轟炸機亦於白晝出擊沙里院、金城、及中和各地之鐵路及公路橋樑以及沿東海岸一帶之補給目標。我機更於夜間襲擊黃州及咸興之鐵路橋樑。

米格十五式之駕駛員似乎不願越過鴨綠江飛至北朝鮮境內。因此，我方掩護戰鬥轟炸機之軍刀噴氣機並未遭遇多少抵抗。某次米格機冒險一試時，此等俄製噴氣機五架為我軍刀噴氣機駕駛員擊落，大約有兩架擊毀另有十一架受傷。敵方米格式機於十一月二日曾短期間躲避我方軍刀噴氣機，追擊正在轟炸龍彌洞附近各目標之戰鬥轟炸機，但敵機駕駛員並未緊追不舍，僅於追擊一次後即行逸去。聯合國軍之戰鬥轟炸機並無損失。有五天氣候不佳，影響

敵機之活動。但有三天氣候良好，我方軍刀噴氣機巡邏時，亦未發現紅軍噴氣機。

我方利用無線電廣播及分發小冊為工具，使所有在北朝鮮共產黨暴政下生活之人民能詳悉聯合國大會發展情形。此等廣播及小冊均特別注重聯合國希望在朝鮮停戰及在全世界奠定永久和平之宗旨。我方所發情報每日均一再聲明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板門店所作之提議，以及聯合國軍司令部情願考慮共方之積極提議之意。共黨領袖則於此際竭力設法使其控制下之民衆相信談判休會即係完全決裂。

十一月十日宣佈美國海軍少將 B. Hall Hanlon 擔任聯合國軍司令部 J-5 (民事) 助理參謀長，於聯合參謀處成立之日就職。Admiral Hanlon 曾任朝鮮通訊區民事組副司令及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出席朝鮮聯合經濟委員會之代表。Admiral Hanlon 除擔任了 J-5 助理參謀長，主持民事外，將繼續代表聯合國軍司令部總司令出席聯合經濟委員會。

美國政府依照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訂經濟協調事宜協定之規定，於十一月七日撥付大韓民國一七,九八七,六七一,四三美元。此款係六月份

至九月份翔實軍事費用每月四,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折合朝鮮幣之數以及五月份至八月份發給士兵之朝鮮幣數之和。截至該日為止，撥付大韓民國之數共達六五,六三八,二〇九,〇七美元。

自估計大韓民國本年度食米產量之初步結果觀之，本年約可收穫黃米一千三百萬石(一石合五,一二 bushel)。此數係根據聯合國軍司令部穀產調查組組員之報告；大韓民國方面組員之估計數字尚未發表。朝鮮食米產量自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四年每年平均為一三,七一八,五一六石，自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每年平均為一四,一四五,四四四石。與往年數字比較，本年收成之估計表示大韓民國食米產量大約已趨正常。

大韓民國一年級商船學員定於十一月十七日抵達日本橫須賀，在聯合國軍司令部主持之下受商船海事訓練。有一載貨駁船，已費四八,〇〇〇美元改造以供此批學員膳宿之所。按照計劃，以後十二個月內將有大韓民國海員四八〇人前來受訓。每班學員四十人，受訓期為三十天。

文件 S/2971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八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八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八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四三八至第一四四九號已有紀載。

停戰談判仍在休會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國軍司令部首席代表再度請求共產黨准許看管下的俘虜人員藉現行的郵件交換辦法收領個人包裹。茲將共產黨所未置理的去函摘錄如下：

“一九五二年十月六日，本人曾函閣下請你方准許看管下的我方被俘人員藉現行的郵件交換辦法收領個人包裹。聯合國軍司令部更願准許在我方看管下的你方被俘人員享受相同的便利。

“為求簡化你方管理手續及加速此等包裹遞送起見，本人並曾向閣下提供一個不致特別加重你方後勤負擔之易行計劃，聊供參考。我方的提案完全着眼彼此利益，且純以便雙方被俘人員略獲慰藉之人道動機為本，但閣下至今尚未表示業已收到該函。

“本人以前已經指陳，因冬季將臨，嚴寒苦人，所以此時尤宜儘量設法使雙方被俘人員能收領救濟包裹。況且聖誕新年俱近，雙方俘虜中慣常認為此等佳節富有特別精神及家庭意義而予慶祝者大有人在，因此，上述包裹尤宜投遞不應延擱。依照日內瓦公約規定戰爭俘虜顯然具有收領個人包裹的權利，閣下倘仍不使

雙方俘虜享受本人現再建議的交換包裹辦法的簡單而無害的特惠，則誠令人難以解索。

“本人願再告閣下：聯合國軍司令部已有準備，可立即就本提案中我方的一部分開始實施。本人仍敬希閣下早日惠覆。”

在此期間，停戰談判方面沒有其他的發展。

就親共戰俘營中所發生的零星事件看來，除純屬搗亂外，別無其他特別用意。十一月二十五日巨濟島上有同屬一團場的戰俘三人在營內救護站內無故毆打一未武裝的美籍救護員，隨後逃往原營場。當時戰俘營管理處即下令該三肇事戰俘報告營司令官但遭拒絕，於是有受訓練的大韓民國步兵二排進入原營場並將該三戰俘提出。在強制該三戰俘離營時，有二十九名戰俘受有輕傷。約在第一事件發生後十五分鐘內，另一團場內有相似事件發生。即有操作苦工的三十五名戰俘中之三名戰俘無故毆打一美籍工作督導員。在苦工隊返回原團場後有美國步兵一排進入該處將當時表現顯然不服態度的苦工隊驅散。其中毆打美籍工作督導員之三名戰俘經移往他處。

巨濟島戰俘營各管理長官報告：此類事件係詳細籌劃的暴動行為的一部分，所以於以後數日內可能繼續發生。據我所發現之不完全的情報，在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代表視察巨濟島期間反動份子確有命令戰俘團體肇事的事實。

沿雙方相持不下的朝鮮戰線上尚偶有小規模的步兵衝突，但敵人的進攻已大見減少。雖然那些衝突並無主力部隊參加，不過敵人所表現發動局部目標攻擊的決心並未稍改，其中多數是想奪取聯合國軍司令部軍隊在中部戰線金化區內艱苦獲得的陣地。聯合國軍司令部軍隊襲擊及巡察共軍前線陣地的行動，引起若干小規模的戰鬥。敵人重砲及臼砲砲火顯見減少，現在每天平均開射九千發，較諸上月份少二千發。沿交鋒線上的敵軍佈置除去在金化區內增援若干部隊以及循例將西線前方軍隊後調外，別無其他更動。

西線戰事非常輕微，從事局部戰鬥的人數很少達到一連兵力。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敵人在豐基區內所發動的三次攻擊皆被擊退。敵軍二連所作的某次攻擊曾略進入我陣線內，但旋經聯合國軍反攻於二十時內將失地奪回。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聯合國軍部隊在 Kigong 區內的三個前哨曾遭受敵人猛烈的攻擊。其中兩個前哨在敵軍兩連砲火下撤退，不但久由我軍奪回，並無敵軍抵抗。十一月二十五日在 Kigong 附近某地區內發生一次猛烈的散

兵戰鬥，聯合國軍出擊部隊迫使兩個敵軍前進部隊分頭後撤。我軍出擊部隊遭遇敵軍反攻二次，在與敵軍交鋒六小時後返回我方陣地。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朔寧區域內，聯合國軍另一出擊部隊強迫敵軍一隊放棄原防。不久以後，敵軍向聯合國軍部隊反擊，於是聯合國軍部隊乃返回原陣地。

在中線的金化區內，Sniper Ride 及附近地方屢遭敵軍攻擊。自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軍攻佔 Sniper Ridge 後，共軍立刻就反攻，企圖收復該地。雖然在將近本期間終了之際地面戰鬥因氣候惡劣而受阻，但敵軍却對固守不退的聯合國軍攻擊多次，有時所用兵力達一營之衆。敵軍雖有大量的重砲和臼砲為助，但沒有一次達到目的。在本期間將終了時，此區域內雖有中國共產黨後備軍大量增援，但共產黨的攻擊在規模及人數上皆已減少。在 Sniper Ridge 之東不遠地方為一高地叫作 Rocky Point，也是一個雙方爭奪不休的前哨站。聯合國軍防守此前哨站的部隊於十一月十六日為敵軍一連逐出，但隨後又將此前哨站奪回。共軍雖一再對此站作小規模的攻擊，但終未得逞。鐵原東北有一個叫作 Jackson Heights 的前哨站乃是敵軍集中力量攻奪的另一對象。此前哨站易手數次，但在本期間終了時仍屬聯合國軍所有。

沿東線一帶，地面上的行動多半是無關重要的偵察與巡查接觸而已。惟一重要戰鬥是十一月二十二日一役，當時大韓民國軍隊，在 Oemyon 區域擊退敵軍一連所作的半小時攻擊。由於地面行動轉少，敵軍乃沿中東戰線一帶向聯合國軍作大量的宣傳廣播。有許多次當友軍砲隊向廣播來源地發砲時，那些毫無效果且常聽不清楚的廣播就停止播送。

在此期間共軍有限目標攻擊的強度與次數之所以減少，計有以下幾個原因。共軍不願再作這種攻擊，遭受人力與物力的重大損失，可能是其中最合理的原因。共軍被迫在戰事最猛烈的區域內使用後備軍作戰，足以證明敵軍士兵已遭受重大傷亡。敵軍減少使用重砲及臼砲亦足證明他們前線所貯存的砲彈已日見減少。因九、十兩月以及十一月初戰事劇烈，致使共軍前方供應暫時減少，此點更可以十一月份中前方敵軍車運頻繁的事實予以證明。此種運輸增加的情形一方面是補充敵軍前方軍需庫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為運輸不便的冬季先作準備。雖然敵人因受到以前的損失，目前暫不發動攻擊，但我方獲知許多事實，皆證明敵人並未放棄更積極防衛的政策。這些事實固然說明敵人可能再作有限目標的

攻擊，不過現尚無確切證據足以證明共產黨在朝鮮即將發動大規模的地面攻勢。

聯合國軍司令部所屬的海軍飛機從日本海中的高速航空母艦出發襲擊高城附近直至滿洲邊界的許多目標。有一次第七十七派遣軍的飛機在朝鮮邊界二十海哩內襲擊沿北朝鮮海岸的目標。

雖然因為天氣惡劣，本期間內有五日飛機不能活動，但對於敵人運輸設備兵房，供應區域，敵位以及具有軍事價值的其他目標仍不斷予以襲擊。

掩護地面部隊作戰的低空飛行曾有多次，結果炸毀許多掩體工事，敵位及前線軍需庫。敵軍因此遭受傷亡的亦很多。

十一月十七日我方敵隊及空軍向清津及鏡城區內的目標施行轟擊，結果毀壞軍事建築物多所，工廠一所，發電廠一所，變壓器一具及鐵路車輛數輛。另有飛機十九架襲擊在吉州的兵房一所及軍需區，毀壞建築物多所。

十一月十八日由航空母艦起落的豹式噴射機三架在清津上空執行任務時遇到米格機七架。其中四架向我機攻擊，隨即發生戰鬥，有二架米格機被我擊落，另有一架被我擊傷。有豹式噴射機一架被敵機擊傷，但安返母艦。

我機出擊敵方目標，截斷其交通，結果炸斷許多路軌，並毀壞機車，鐵路車輛，鐵路橋樑，公路橋樑，運貨汽車及船隻無數。

在朝鮮西岸外航空母艦起落的飛機繼續對朝鮮中西區內沿漢城與漢川一線以西的敵人軍事目標施行轟擊。在黃海道處處集中攻擊軍隊集中點，敵位以及軍需區，使敵人遭受相當巨大的損失。其他對敵人的運輸系統所作的攻擊使許多路軌，公路橋樑及車輛均被擊毀。

有我方海軍陸戰隊飛機六架在載寧上空遭到四架米格機攻擊。各米格機於攻擊三次後飛回北方。此次遭遇戰中我機及敵機皆無損傷。

在陸地起落的飛機使前線部隊獲得密切的空援並時常飛往敵後襲擊和偵察。此等出襲毀壞重砲敵位，白蟻敵位，掩體工事人員及軍需掩蔽所，倉庫，鐵路車輛，鐵路及公路橋樑無數，並使若干鐵路及公路交通中斷。敵方因此傷亡的人員亦為數不少。

海軍巡邏機在朝鮮四週水面上從事每日偵察，襲擊潛水艇及氣候調查等工作以協助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

聯合國軍司令部上部隊沿朝鮮西岸每日舉行巡查，並將自海州河口至大同為止黃海道的外圍全部加以封鎖。這些艦隻經常注視並擾亂陸上集中的敵

軍，及敵砲位置，卒能保衛三十八線以北我方島嶼不陷敵手。我方游擊部隊在執行任務時亦能獲得我海軍砲火的支持。Sokto Mudo, Sosuapto, 巡威島及龍煤島的口處夜夜皆照耀如晝，以防敵軍進攻。

聯合國軍的船艇小隊執行密切的近岸巡邏並掃除敵岸外的水雷。

沿朝鮮東岸自高城至清津為止的海面仍為我海軍封鎖。日夜巡邏海岸線的水上部隊射擊沿海岸供應幹線的主要目標，藉以破壞鐵路公路交通，毀壞機車，橋樑，鐵路車輛，運輸汽車並阻斷若干交通要點的隧道。沿海岸要地的許多供應區，倉庫，工廠及其他具有軍事價值的目標皆被毀壞。

聯合國軍的巡洋艦在驅逐艦協助下奉命對駐在近海岸的前線軍隊予以直接支援。這些部隊每夜均以探照燈照明敵軍的行動，白天則轟擊敵軍的掩體工事，敵位及供應區。

在元山至興南區活動的水上部隊繼續阻礙鐵路交通並打擊具有軍事價值的其他目標。

水上部隊每日砲擊遮湖與城津間的鐵路目標。鐵路車輛常被砲擊，被毀者頗不少。

朝鮮東岸上的砲台繼續砲擊聯合國軍的船隻，有一艘被敵人一零五公厘砲彈擊中。船員一人殞命，船需回塢修理。

敵方無法利用沿岸水路航行。凡被我方發覺作此企圖的一切船隻皆被砲擊，不是被毀就是驅回海岸。敵人沿海的行動經常皆在我方監視中。

聯合國軍掃雷艇繼續工作，使航道沿海區域及停泊處沒有任何種類的水雷留在。

聯合國軍海軍輔助艦隻，軍事海運服務處及訂約承運的商船為聯合國軍司令部在朝鮮的海，陸，空軍運輸人員及軍需物品。

在本報告書所涉期間的第一星期內，聯合國軍空軍的軍刀式噴射機擊毀第五百架俄製米格十五式敵機。十一月十六日上空未見有米格機，但在其後六日中我方軍刀式噴射機却每日與敵人噴射戰機交鋒，擊毀米格機十六架，擊傷米格機四架。此種重大損失顯然使敵方駕駛員膽寒，其短期間零星挑戰的鬪志已大見消沉。本報告書所涉的下半期中又有敵方米格十五式機二架被擊毀。總計在十一月內擊毀敵機二十七架，擊傷敵機十九架，另有四架可能亦被擊毀。

據飛機駕駛員稱：米格機有兩次竄入而未遭到聯合國軍戰機的攻击。敵機駕駛員所作的攻擊仍舊是一攻即遁的方式，並無攻擊到底的企圖。

截至本月為止，我方與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人的噴射機戰鬥已滿兩年，對方尚未能培養成一隊真正能夠威脅聯合國軍空中優勢的飛機駕駛員。共產黨飛機駕駛員很少表現有充分利用其飛機機能的能力。共產黨雖然在遇到需要時顯然亦願隨即改變作戰概念，但是對於聯合國軍軍刀噴射機隊至今尚未能想出有效的抵抗辦法，在過去二年中，米格式噴射機與軍刀式噴射機損失的比率約為八比一。

聯合國軍中型轟炸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夜間對鴨綠江上的四個目標施行大規模的空襲。超級飛行堡壘四十架轟炸新義州的一所飛機場和一個軍器修理廠又轟炸義州的一所飛機場和一個交通中心。據飛行人員稱：業已將轟炸目標炸毀並造成焚燒及間接爆炸的現象。敵人夜航戰鬥機在此區域上空出現但並未採取行動。高射砲火由疏轉密，據許多飛行人員報告，射擊非常準確。不過，中型轟炸機並未受到重大的毀損。敵人防衛部隊使用探照燈，但僅有兩次照到我方出擊機。超級空中堡壘機羣自備有壓制高射砲的火力以期增加空襲能效。

超級空中堡壘機羣在本報告期間經常按時轟襲敵人供應品外並出擊若干其他目標包括在平壤，海州，桧倉，土城，Songi-ri 及清川里的供應區域。Unpari 及 Yongmidong 的交通中心皆遭轟炸。龍坪里的敵軍卡部乃是十一月二十一日我機夜襲的主要目標。我中型轟炸機應用電子儀器轟炸前方敵軍陣地藉以繼續支援聯合國軍地面部隊。

因公路路面崎嶇或路線中斷致行駛緩慢的共軍載貨卡車常為我方夜間出動的輕型機轟炸機的有利目標。在本報告期間被我夜襲機毀壞的敵人卡車及其他車輛為數甚多。在第一星期內被毀的敵人車輛總數幾與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九日的一星期中所毀壞敵人車輛總數相等。

夜襲機羣並轟擊新高山，江東，沙里院，與南，載寧及谷山的供應區域。這些夜襲機轟炸 Samdon-ni, Ichom, 瑞典，黃州，陽德及 Yongmidong 等地的鐵路及道路橋樑。其中若干橋樑是在天陰時予以轟襲，以防遭受敵人夜間戰鬥機的攻擊。這幾次轟炸時，輕型轟炸機都使用電子投彈器施行轟炸。輕型轟炸機繼續執行阻礙公路交通及轟炸受阻敵軍車輛的任務。

在日間轟擊時輕型轟炸機轟炸供應區域道路橋樑，破壞鐵路並會同陸上起落的陸戰隊夜行飛機攻擊敵軍前方陣地。

聯合國軍戰鬥轟炸機使用高度爆炸彈，汽油彈及五糧口徑砲彈數千發轟擊平壤，信川，海川，延

安，新溪，南川店及瑞典附近的共軍集中地。在清州，我雷霆式噴射機向一軍隊駐紮區投下汽油彈二萬五千加侖。

噴射式及推進式戰鬥轟炸機炸斷 Chunghwa 與兼二浦間的鐵路線，炸沒陽德一隧道的兩端出入口，並遇有車輛時即將之炸毀。

在擔任找尋目標的蚊式飛機協助下，我戰鬥轟炸機繼續大量給予沿前線一帶聯合國軍密切的支援。敵軍士兵掩體工事，倉庫及砲位一再遭受低飛的野馬式機，迅雷式噴射機，星箭式機及陸戰隊戰鬥轟炸機的轟擊。

戰鬥運輸機仍舊定期運送人員及軍需以支援聯合國軍的行動。

我方一再以無線電廣播及散發傳單方式告知北朝鮮平民關於聯合國軍司令部空軍即將轟炸軍事目標情事並催促他們早將家人撤至安全地帶。雖然共方竭力防止人民得到這些人道警告，但是這些警告仍發生極大的效力。

我方一再申述聯合國在遭受共產黨威脅的世界中努力締造和平的熱誠，並儘量傳播有關聯合國任務及其發展的消息，強調聯合國就是和平與人權的象徵。據所獲報告得知由於敵人控制宣傳工具之故，北朝鮮人民所得到有關聯合國的消息皆是經過渲染不符事實的消息。

據估計自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我方給予朝鮮人民的協助價值共達五七七,九二六,三一九美元。其中百分九十六左右係美國捐助，包括物質設備費三二八,一三六,〇八八美元及事務費約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自由國家捐助一一,六二八,八三一美元，美國慈善機關捐助一〇,七九七,八七四美元，聯合國會員國慈善機關捐助二,三六三,五二六美元，現有三十四個國家，四個聯合國會員國慈善機關及二十六個美國慈善機關參加朝鮮協助方案。在所有捐贈國家中，泰國居首，據估計共贈價值四,三六八,〇〇〇美元食米。菲律賓居第二位，共贈價值一,八七五,四六八美元食米。國民黨中國居第三位共贈價值六一七,一三〇美元的救濟物資。非政府機關中捐贈最多的要算美國援韓協會 American Relief for Korea Inc., 捐贈總額為三,八七一,一四五美元。全國天主教福利會議戰時救濟服務處(War Relief Service, National Catholic Welfare Conference)居第二位，共捐三,六二三,四九二美元。

在聯合經濟局十一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中有一聯合提案提出，建議免費供給在朝鮮境內設置獸醫

院二百所及六個月診療服務用途的獸醫用藥及供應品。二百所獸醫院分設在國立獸醫研究院，二獸醫學院，一中學，若干個牲畜繁殖站及大韓民國每一大城市中，專門從事診療牲畜疾病及保養牲畜事宜。據估計在六個月內那些獸醫院就可能逐漸多多負擔供應品的費用。

現在釜山為來自大韓民國各道的教員開設工作講習班。講習班在美國教育工作團指導下共講授五大教育部門，包括教學法，基本教育哲學，行政學，及兒童發育與教育法在內。Unitarian Services Com-

mittees 所聘用的美國教育工作團中有六位團員將留在朝鮮九個月從事技術協助方案的工作。

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已撥款一，八四五，〇〇〇美元供救濟難童方案之用。聯合國朝鮮平民援助事宜總部，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及大韓民國兒童福利委員會已聯合擬就受上述款項資助的各項計劃。大韓民國兒童福利委員會係為研究，分析及調協兒童福利計劃與工作而於十月六日設置的。現已擬就三項計劃，內中包括每道設置兒童福利中心及模範訓練所各一，擴充及改進現有最好教育機關以及設置三個職業訓練所在內。

文件 S/2972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第五十九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茲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88)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將聯合國軍司令部所採行動，隨時擇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茲根據此項決議案檢送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九次報告書，敬煩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為荷。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九次報告書

本人茲提出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聯合國軍司令部朝鮮戰況第五十九次報告書。關於戰事詳情聯合國軍司令部公報第一四五〇至第一四六四號已有記載。

停戰談判仍在休會中，故雙方停戰談判代表團未曾會晤。但密切注意聯合國大會中的發展，認為可能促成雙方重開談判。中共及北朝鮮當局拒絕接受印度決議案就是表現他們仍將堅持依他們自己的條件停戰並將繼續要求遣返全部戰俘。

親共戰俘營在以前數星期曾發生若干事件，今仍有事件繼續發生，且有增無已。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六日，管理戰俘處報告：根據若干事實與消息得知現正有準備在聯合國軍司令部戰俘及拘留營中舉行集體暴動的計劃在擬訂中。在若干營場內已截獲密碼編製的文件。密碼經當局譯出，遂從該項文件得知集體暴動的計劃。正營及邊營皆使用同一密碼，

足證有一中央組織指揮一切。這些計劃的實施日期與時間則不得知。

我方立即開始調查。除將此種情形告知各營主管長官外並着他們儘量預先設法不使那些被拘戰俘有實施上述計劃的企圖。十二月十四日中午戰俘營主管長官獲報謂現有被拘戰俘在二營場上集中。為了防止暴動者衝出營場並煽動其他六個營場內的戰俘採取類似行動起見，我方顯然有立即採取措置之必要。營場司令官在美國及大韓民國的一小隊警衛協助下乃必須立即設法防止數百被拘留戰俘衝出營場惹起激烈搏鬥。

為了鎮壓戰俘們受人唆使並在中央指揮之下發生的猖狂暴動，有時不可避免地必須使用武力。此種不可避免的武力如引起傷亡情形，亦絕不證明當局初沒有使用武力的必要。共產黨當局對於人命是毫不顧卹的。這祇要從他們時常鼓勵同黨戰俘奮不顧身狂妄奮鬥從而加以利用的事實就可得到證明，戰俘們在共產黨唆使下造成騷擾局面，其目的除了要使聯合國軍司令部感到困難外，並要藉此獲得宣傳上的利益，尤其在聯合國軍司令部被迫到非用武力管制戰俘不可的地步時，更可得利。就軍事方面而言，戰俘造成騷擾局面是想使聯合國軍部隊因此分心而不克專心前線作戰的工作。

在本報告期間內，所有收容反共戰俘的營中皆無意外事件發生，而且內部管理以及生活條件的逐漸改良均有可認為滿意的進步。

在本報告期間的開始十日內前線戰事與十一月杪相若，皆相當清閑並無重大戰爭。但十二月十一日起即注意到西戰線的朔寧區域，因為共軍在那個區域以一個局部攻擊起先佔領了聯合國軍所據的三個前哨。因共產黨佔領了這三個前哨乃引起一個持久的爭奪戰。敵人幾乎每日都對 Sniper Ridge 有小規模攻擊，以繼續擾亂中央戰線的金化區域。中央戰線的其餘部分受到敵人若干次小規模的偵察，其目的乃在考驗聯合國軍的防衛並測知盟軍的部署情形。

敵人重砲及臼砲砲火仍繼續減少，不過在本報告期間末了時却轉趨平均。這是因為在本報告期間將屆滿時朔寧區域發生戰爭的緣故。敵人每日平均發砲約達七千六百發。

在本報告期間內敵人沿前線的佈置沒有重大的變更。

敵人加緊在宣傳方面的努力。他們除在前線作宣傳廣播外並使用飛機向聯合國軍陣地散發宣傳傳單。在本報告期間內敵人至少散發過兩次傳單。

在本報告期間的後半期中，西線朔寧一帶成了被注意的地區。敵人曾於十二月十一日侵晨攻擊該區域內的四個前哨及一主要陣地。在開始攻擊時，敵人挾一營之衆自大韓民國守軍中奪得三個前哨。這些爭奪的陣地是在朔寧東南五哩半的區域中一對高地上。那一對高地被稱為 Big Nori 及 Little Nori。大韓民國軍隊英勇奮戰，反攻多次，最後經過三日拉鋸戰卒將所有失地收復。後來敵人又來攻奪這些陣地。但即被聯合國軍部隊擊退。在本報告期間終了時所有這些陣地仍在聯合國軍部隊手中。

中線戰事多半祇是敵人在金化區域的小規模擾亂攻擊。共產黨的主要目標是 Sniper Ridge 和 Rocky Point。這是金化東北的兩處高地，十一月間從敵人手中奪來的。在本報告期間開始時敵人每天猛烈攻擊這些久經戰火殆盡滿目的高地，所挾部隊最多時達一連之衆。十二月二三日間共產黨暫時從大韓民國守軍中奪得 Sniper Ridge 陣地，但後又被聯合國軍部隊逐出。天氣雖然寒冷，但敵人仍繼續對 Sniper Ridge 及其東方一千公尺的 Rocky Point 峰發動小規模之攻擊。十二月三日以後，敵人幾乎沒有一天不發動的攻襲皆未獲成功，在本報告期間終了時這兩座山仍在英勇的大韓民國軍隊據守中。

在本報告期間內沿東線一帶的敵人活動並無顯著的增加，但在高城之南三哩半前為雙方爭奪的 Anchor Hill 却為人數達一連之衆的敵軍兩隊攻擊的目標。敵人於十二月一日及二日子夜發動的這些攻

擊經過三十分鐘交鋒後皆被擊退。雙方繼續廣事巡察，但因天氣惡劣，與敵人的接觸較以前各期為少。

一般說來，敵人在本報告期間的行動雖已減少，但在西線上所作的有限目標攻擊表現共產黨尚未完全放棄以攻為守的政策。其他各種跡象亦表明敵人將繼續局部目標的攻擊。不過，敵人在以前各次戰鬥中人力物質皆遭受重大損失，加之天氣一天比一天惡劣，所以可能使敵人祇在戰略情勢及氣候環境有利時才會從事此種攻擊。在本報告期間收到若干報告皆指出共產黨在冬季有發動重大攻勢的可能。不過這些報告現尚未經證實。雖然共產黨具有發動強大攻勢的能力，但據現有的許多情報，敵人似仍將採取目前的總守勢。

聯合國軍司令部海軍飛機自日本海中的快速航空母艦起飛轟襲高城以北一帶的各種目標。我機共出擊四百三十次左右，密切支援友軍並深入敵境從事攻擊，結果毀壞掩體工事，重砲位，臼砲位及前線供應區無算。敵軍死傷亦衆。十二月九日曾對惠山鎮，茂山，訓戎，及羅津等地四個重要鐵路及供應中心施予重大轟擊。據觀察員報告轟擊成績異常圓滿，被炸毀者計有火車修理廠，轉車台，機車庫，機車，鐵路客貨車及若干工業建築物。在本報告期間除因天氣惡劣致有二日未曾轟擊外，但在其餘十三日中不斷對敵人交通設備，軍隊營房，供應區域，工業中心及其他具有軍事價值的目標予以轟炸。

轟炸 Kyosen 第一號水電廠的結果使其發電廠及變壓站皆受重大毀壞。所有的六個水門皆在靠近發電廠處被炸斷。Fusen 水電總廠中有一個輪機大廈被毀百分之七十五，另有兩個水門亦被炸斷。

朝鮮中東及東北區內的主要供應幹線幾乎每日遭受轟襲，卡車、機車、鐵路客貨車、鐵路橋樑及公路橋樑被毀者無數。鐵路常被炸斷，若干戰略地區的公路亦常遭猛烈轟炸而成孔穴。

在黃海中航空母艦起落的聯合國軍司令部海軍飛機繼續轟炸朝鮮中西部與西北部內的敵人設備。本報告期間的特殊表現是轟炸軍隊在村落中的集中地點，而且主要集中攻擊登山串，草島及 Sokto 島——這些島嶼現在盟軍手中——對面的沿海區域以及海州附近的沿海區域等地。這些轟炸使許多軍隊掩蔽所遭受毀壞，傷亡的兵士更不可勝計。黃海道境內的敵人交通設備，供應區域，貯藏區域，砲位及工業區域仍繼續遭受轟擊。對鐵路及公路車輛的轟擊使許多鐵路客貨車及公路卡車遭受毀壞，鐵路及公路被切斷之處更不知其數。

在陸地起落的海軍陸戰隊飛機除給予前線部隊低空掩護外並深入敵人領土從事戰鬥及偵察工作，因此毀壞了敵人的重砲位，臼砲位，掩體工事，人員及供應品掩蔽所，倉庫鐵路客貨車，鐵路橋樑及公路橋樑甚多，而且使敵軍死傷無數。

海軍巡邏飛機每日在朝鮮附近水面上空巡邏，從事打擊敵人潛艇，偵察及測驗氣候等工作以協助聯合國在朝鮮的任務。

聯合國軍司令部水上部隊沿鮮東西海岸從事經常巡邏工作，並封鎖海岸線。他們不斷監視大陸上敵軍集中及砲位情形，並予以攻擊，藉以防衛三八線以北盟軍據守的島嶼，頗收成效。遇有我方游擊隊登陸時即予以陸上砲火支援，倘發現有敵砲射擊即加以還擊，直至敵砲停火為止。凡在我海軍砲火射程以內的沿海通訊交通設備，供應品堆積站，軍隊集中地點及營舍皆常遭射擊。同時，聯合國軍的小型船隻在海岸附近從事巡弋掃除水雷，藉使水道及碇泊場所航行無阻。

我方不准敵人使用海道，收效甚宏，凡被我方發現之船隻不是被毀就是被逐回岸。

在本報告期間內沿朝鮮東海岸的敵人海岸砲隊繼續積極活動。在城津水面巡弋的加拿大驅逐艦一艘曾遭受七十六公厘大砲兩尊的轟擊。聯合國軍其他船隻亦曾為元山區域及水源灣的敵砲射擊。不過這些敵砲經我方還擊後皆停止射擊。我方部隊人員物資俱無損失。

聯合國軍司令部海軍輔助船隻，軍事海運服務處及訂約承運的商船為聯合國在朝鮮的海、陸、空軍運輸人員及軍需物品。

聯合國軍司令部空軍繼續擾亂共產黨軍隊集中，繼續轟炸交通幹線，鐵路橋樑，公路橋樑，供應品，砲位及若干工業目標。因天氣惡劣，有七日我方空軍活動大受限制。

在夜間活動的中型轟炸機隊，除轟炸許多重要目標外並於每夜給予聯合國軍地面部隊低空掩護。惡劣氣候雖然限制其他活動，但超級堡壘因使用電子瞄準器，所以不受影響。陽德，Samdong-ni，大榆洞，城內里和江東各地附近的供應區以及 Salli，順川，Sungang-ni 和 Kwang-hyon 等地的營舍與參謀部皆遭受轟襲。

中型轟炸機隊於十二月四日，六日及十一日分別轟炸鐵山（在朝鮮西北），Tocho-myon 及 Ping-jiang 的交通中心。被轟炸的工業目標包括 Moktong 及在 Tokchon 的鐵砂提煉廠在內。

超級堡壘機隊在轟炸區域附近數度發現有共方夜航戰鬥機及其他國籍不明的飛機。共方飛機未曾開火，可見其不願或無力攻擊我方轟炸機。敵人用以防衛各目標區域的高射砲和探照燈皆不足干擾此等轟炸任務之順利完成。

輕型轟炸機夜間繼續在敵人主要供應線上作武裝偵察並在地面雷達站的協助下沿轟炸線執行低空掩護的任務。這些輕型轟炸機沿着主要供應線轟擊敵人的車輛，火車及軍隊集中地頗有所獲，而且還炸斷鐵路及公路橋樑若干座。

星箭及迅雷式噴射戰鬥機夜間會同輕型轟炸機沿着新安州至沙里院的鐵路及公路線執行轟擊的任務。這些戰鬥機在日間從事毀壞敵人供應品，砲位，軍隊，車輛，若干重要橋樑及供應站。許多目標皆在平壤元山線以南的區域內。這些戰鬥機從事低空掩護聯合國軍地面部隊的工作。

聯合國軍的軍刀式噴射機繼續在朝鮮保持空中優勢，毫無困難。在距滿洲邊境較遠的上空就很少看到敵人戰鬥機，偶一遇見時，也不如平常那樣的有鬥志。聯合國飛機與共產黨飛機交鋒共有七日。據聯合國軍駕駛員稱共毀米格機十五架，擊傷米格機三架，另有米格機二架可能被毀。十二月七日軍刀式噴射機報告擊毀所見三十一架敵機中的七架，可能另毀一架，擊傷一架。這是據報擊毀敵機的最高紀錄。十二月十五日在鴨綠江上空附近發現有米格機一百四十二架，此為見到敵機最多的一次。我軍刀噴射機與三十五架米格機交鋒，據報擊毀敵人飛機二架，可能擊傷敵人飛機八架。

十二月十一日有夜間截擊戰鬥機 Marine Skynight 一架報稱在平壤附近上空擊毀敵機一架。被擊毀的敵機相信就是共軍按時用作黑夜偷襲的俄製 Po-2 雙翼機。Marine Skynight 駕駛員以雷達儀器測出敵機所在後，向之射擊一次，即發現該機墜入海中。

運輸機經常運輸軍需協助朝鮮戰事。它們不但空運供應品，設備及人員而且從事空中撤運聯合國軍受傷人員至後方的工作。

關於解決戰俘遣返問題的印度提案在聯合國大會中的發展情形，我方所有可能傳播消息的方法儘量向敵軍及北朝鮮平民報導。說到印度提案時，我方一再重申聯合國軍司令部為達到朝鮮和平所作之努力以及聯合國軍司令部堅守非強迫遣返的人道原則的決心。

依照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換文中的規定，美國政府於十二月十二日在華府以八,五五二,二二五,九二美元付給大韓民國政府。此次支付連同已有的三次共計七四,一九〇,四四四,九九美元。協定規定美國所借支的韓國應以美元償還。以上支付即係償還大韓民國政府所借之款。借支的韓圓係用以開銷美軍在朝鮮作戰及各種工作的費用。此次支付美元係償還爲一九五二年十月及十一月兩月軍費用度所預借之韓圓。內中並包括爲償還一九五二年九間售給美國軍事人員供私人用途的韓圓所付的美元在內。

聯合國軍司令部爲所雇韓籍工人新訂的工資職級制度現已付諸實施。此項新制度不但與朝鮮各地工資一般上漲情形相配合，而且還顧到生活費用的上漲。由於調整辦法跟不上通貨膨脹的變化，所以兼採經常以實物抵發一部分薪俸的辦法，以求減少

工人遭受物價飛漲的痛苦。爲了這個問題現已訂定一個購買物品的計劃。

江原道春川城內的局部疏散已經完成，被疏散的人約達一萬二千名。此次疏散是爲了要減輕軍路上的擁擠現象。多數被疏散的人皆是來自江原道三八線以北地區的難民，他們遷移到春川就是爲了想儘量靠近故鄉。他們現在分住在春川南部的鄉間。除給他們米穀篷帳作食住之需外，並採取必需的衛生設施。

在南北全羅道中，現有數目逐漸增多的難民由遼遠危險且多匪患的地區前來，或去難民收容所，或往他們希望能夠找到工作的市鎮。

經過詳盡調查後，已將救濟平民物資發給難民收容所作冬季之需，此項準備過冬的工作現在大韓民國各地進行中。

文件一覽表

下開文件一覽表係將在本補編起訖期間印發之安全理事會一切文件按照編號以次載列。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892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五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六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893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五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894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六日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衆 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 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895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六日	祕書長爲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 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896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六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三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897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八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 令部第五十四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 略.....		
S/2898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八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 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 令部第五十五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 略.....		
S/2899	一九五三年 一月八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三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00	一九五三年 一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01	一九五三年 一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六日祕書長爲遞送關於 申請國入會問題之大會決議案案文事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 會，決議案，第六二 〇(七)號
S/2902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二 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03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二 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04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四 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二日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二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905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二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06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五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07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九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08	一九五三年 一月十九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09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三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10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1	
S/2911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12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祕書長爲遞送關於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報告書之大會決議案案文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決議案，第六九五(七)號。
S/2913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四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14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15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事		同前
S/2916	一九五三年 一月三十日	祕書長爲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917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公報三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18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919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20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 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 司令部第五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秘書長 節略.....	12	
S/2921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22	一九五三年 二月四日	會所及日內瓦兩地會議日程——秘書長 節略		參閱文件 A/2363
S/2923	一九五三年 二月四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24	一九五三年 二月三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25	一九五三年 二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26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27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六 日	秘書長爲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 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928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二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29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六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30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六 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31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三 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三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32	一九五三年 一月二十 八日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文件編號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933	一九五三年 二月十八 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四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34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四日	祕書長爲丹麥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 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935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四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二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36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四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37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五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38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五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四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39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六日	祕書長爲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 副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 報告書		同前
S/2940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六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1	一九五三年 二月二十 七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2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43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4	一九五三年 三月四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5	一九五三年 三月四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三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6	一九五三年 三月六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47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七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蘭 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17	

文件編號	日期	標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948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七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函.....	17	
S/2949	一九五三年 三月九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2950	一九五三年 三月九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1 and Corr. 1	一九五三年 三月六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四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2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一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3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二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發 公報二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4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二 日	秘書長爲黎巴嫩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 全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955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二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6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二 日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 長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二年十 月三十日所提報告書(S/2833)事致秘 書長函.....	17	
S/2957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六 日	秘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僅有油印本
S/2958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六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三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59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六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60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八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六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61	一九五三年 三月十九 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八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四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S/2962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九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秘書長節略		同前

文件號數	日期	標 題	本卷頁次	備考
S/2963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S/2964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三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65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五日	祕書長爲智利出席安全理事會副代表全 權證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同前
S/2966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六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五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67	一九五三年 三月二十 七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國駐印度 及巴基斯坦代表 Dr.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遞送第五次報告書事 致祕書長函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 錄，第八年，特別補 編第一號
S/2968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祕書長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出 席安全理事會代表全權證書事致安全 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僅有油印本
S/2969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 所發公報二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同前
S/2970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 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 司令部第五十七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 節略.....	21	
S/2971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 日決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 司令部第五十八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 節略.....	25	
S/2972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三年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 依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 議案(S/1588)提送聯合國軍朝鮮司令 部第五十九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29	
S/2973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美利堅合衆國代 表爲轉遞聯合國軍朝鮮司令部總部所 發公報一件事致祕書長節略		僅有油印本
S/2974	一九五三年 三月三十 一日	祕書長關於安全理事會所議事項及其進 度之簡要說明		同前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33, Buenos Aires.

奧地利

H. A. Goi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and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巴西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拿馬

Lib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Belo Horizonte.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Moneda 87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商務印書館, 上海, 重慶路, 一八九九號
世界書局, 北京, 琉璃廠, 一六〇號, 廣西中環路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arza,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2, Bogotá.

哥斯達黎加

Troj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聯邦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ž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7,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eria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t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希臘(見下欄)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瓜地馬拉

Goubaud & Cia. Ltda., 5a. Avenida sur 75, Guatemala.

海地

Libreria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印度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ó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1.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atob-Khanesh Danesh, 293 Saadi Ave., Teh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見下欄)

黎巴嫩

Libreria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Albert Gemeyol, Monrovia.

盧森堡

Libreria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Chittagong and Dacca (East Pakistan).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Warne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b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s, Lisboa.

羅馬尼亞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見下欄)

瑞典

C. E. Fritz'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eria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nnerat, Kirchweg 17, Zurich 1.

泰國

Libreria Universelle, De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3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eria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M.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Edificio Galipán, Av. F. Miranda—No. 52,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fait, Boite postale 26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ć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 Beograd.

南斯拉夫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55C1)

S.C., 8th year, Suppl. for Jan.-Mar.

Printed in U. S. A.

Price: in U. S. \$0.80; 6/- stg.; Sw. fr.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21246-May 1955-115